

八 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80IADZ)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對以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第三點暨第六點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三 五期)(80IBBF) 四

臺北市政府廢止「臺北巽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合併使用先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三 七期)(80IBBF) 五

(三) 地籍法令

關於本市內湖區安康路一一一號第四層建物辦理勘測 登記及電腦處理疑義乙案(80IBCA) 五

內政部函釋陳盛火先生持憑放領地價繳清證明,單獨申請桃園縣大溪鎮南興段南興小段二 - 一地號等八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80IBCB) 五

關於林昭雄君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購之早地目國有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須否檢附無三七五租約證明疑義乙案(80IBCB) 六

內政部函為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奉令結束營運,報交資產予國庫,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意以「接管」為登記原因(80IBCB) 六

關於依法院判決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與現值申報書之訂約日期等不符應如何處理乙案(80IBCB) 七

關於本市北投區農會申辦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九八五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IBCB) 七

為黃金龍君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二三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IBCB) 八

內政部函釋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光復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80IBCC) 八

為代位申請人蕭阿勉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繼承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IBCC) 九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上已有建物,可否再以該土地全部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乙案(80IBCD) 九

內政部函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地上權人得否將其權利讓與他人疑義乙案(80IBCD) 一

內政部函釋香港商馬士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80IBCD) 一

都市計畫釘樁測量樁位座標重新換新後座標值不同是否需再辦理釘正公告疑義乙案(80IBCL) 一

關於「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修正案,業經修正核定(80IBCL) 一一

為本處各科室因業務需要,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所需繳納之工本費計收標準乙案(80IBCO) 一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司法院秘書長建請就刑事案件之勘測,免收測量費用,以利法院調查證據並提高認定犯罪事實之功能乙案(80IBCO) 一六

「臺北市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收費基準」已於80.5.9.公告實施原74.1.29公告之「臺北市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收費標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80IBCO) 一六

| | |
|--|----|
|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乙種(801BCP) | 一七 |
| 本處六 四年五月廿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六三七四號函訂之「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臺北市實施要點」停止適用(801BCP) | 二 |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訂定之執行業務收費標準無需報縣市政府備查乙案(801BCP) | 二一 |
| 檢送「研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聯合開發而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01BCP) | 二一 |
| 為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乙案(801BCP) | 二一 |
| 內政部修正「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乙份(801BCP) | 二三 |
| (四)地用法令(缺) | |
| (五)重劃法令(缺) | |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
| 本府六 八年 二月五日府地二字第四九五九一號函修正之「臺北市私有空地及荒地移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查定審核作業程序」停止適用(801BFD) | 二四 |
| 內政部釋示臺南慢性病防治院可否免徵工程受益案(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一期)(801BFG) | 二四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三 四期)(801BF1) | 二五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四 三期)(801BF1) | 二八 |
| (七)徵收法令 | |
| 關於徵收土地補償費，應由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有關證明文件具領或由原登記名義人具領疑義乙案(801BGB) | 三一 |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
| 有關「中華民國各省(市)行政區域代碼」乙份，請卓參應用(801BHI) | 三三 |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
| 依法編定為非耕地之三七五租約耕地於出租人終止租約前仍作農業使用承租人之繼承人申辦繼承承租時仍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七 期)(801CAZ) | 三四 |
| 關於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七 一期)(801CBZ) | 三四 |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801CCZ) | 三五 |
| 臺灣省政府檢送民國八 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年秋字第六 四期)(801CE1) | 三五 |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
| 五、其他法令 | |
| 有關現階段大陸政策并參酌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應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乙案(801EBZ) | 三七 |
| 六、判決要旨 | |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 |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
| 八 年度判字第一五六八號(請求塗銷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四 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七條)(801FBZ) | 四四 |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臺八 訴字第二七九八九號(因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二十三條
) (801GAZ) 四六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本市中山、古亭、松山、士林、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80.9.20.80 北市地五字第三六 五八號

主 旨：轉發內政部八 年八月三 日臺(80)營字第八 七一二五九號函及其附件「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本府八 年九月 一日(80)府工二字第八 六一七五四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80.8.30 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二五九號

主 旨：檢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乙份，請即依照施行。

說 明：該修正條文業經本部八 年八月三 日臺(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

附 件(一)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與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同時符合左列兩款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計畫人口三萬人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四五公頃為準。

(二)計畫人口三萬至 萬人者，超出三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四 公頃為準。

(三)計畫人口 萬人以上者，超過 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三五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以不超過左列規定之百分比為原則：

(一)區域中心除臺北市及高雄市不超過百分之 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 二。

(二)次區域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 。

(三)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修正「臺北市府對以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第三點暨第六點條文

臺北市府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0.8.12 八 府財四字第八 五五七八一號

說 明：抄附修正「臺北市府對以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第三點暨第六點條文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對以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作業要點

三、市有土地與私有土地相鄰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需建築申請合併使用時，除前點外，均應依行政院七 五年七月 日臺七 五財字第一四五四九號函辦理協議，調整地形或合建之。

市有土地屬畸零地，依前項規定協議及調處不成立時，經申請人出具願照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專案提估評定價格承購之承諾書者，辦理讓售。其不願出具承諾書者，應予標售。

六、市有畸零地情形特殊無法適用以上各點規定者，應提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

廢止「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合併使用先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0.8.12 八 府財四字第 八 五五九二三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年七月廿三日第六二一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關於本市內湖區安康路一一一號，第 4 層建物辦理勘測、登記及電腦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0.9.5.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五八三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 年八月三 一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五四七六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八月三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九六二 號函，並檢還使用執照全宗。
- 二、查卷附本府工務局核發 80 使字第二七五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記載，本市安康路一一一號建物「第 4 層」係無頂板之骨料庫，已計入樓地板面積（一 九 四一平方公尺），其主要用途與「第四層」同為廠房，且案經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前揭函查復略以：「查該址建物領有 80 使字第二七五號使用執照，編第 4 層係預拌混凝土廠最上方無頂蓋之骨料庫，應為第四層之附屬構造物。」是以本案建物「第 4 層」得以「第四層」之附屬建物辦理轉繪登記，並以「99」（其他）之代碼處理。
- 三、副本抄送葉榮美君（兼復內政部八 年七月 五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七一一八號函轉臺端八 年七月 日函，請逕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洽辦），抄發本處資訊室。

內政部函釋陳盛火先生持憑放領地價繳清證明，單獨申請桃園縣大溪鎮南興段南興小段二 一地號等八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7.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九一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八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八 號

主旨：陳盛火先生持憑放領地價繳清證明，單獨申請桃園縣大溪鎮南興段南興小段二一地號等八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八月九日八 地一字第七 三八一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全份。
- 二、關於實際分別耕作而未承領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之分耕人，已依行政院臺四 三內字第田六八七號今規定辦理保全承領耕地所有權預告登記，並持憑放領地價繳清證明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其性質上仍屬放領移轉，得以「放領」為登記原因，至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嗣後有關土地登記法令適用疑義請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如有必要提供本部參考時，請以影本檢還，切勿檢附原始文件，以免遺失。本部已一再函知，仍未照辦，務請依照辦理。

關於林昭雄君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購之旱地目國有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須否檢附無三七五租約證明疑義乙案，本處同意貴所來函說明二所擬「公有土地出售，如出售機關已於權利移轉證書或登記申請書上註明該筆土地未出租，擬免再要求申請人檢附區公所核發之無三七五租約證明而准予受理」之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9.10.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 八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年九月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 三八二號函。
- 二、副本抄送林昭雄君(兼復台端等八 年八月 九日申請書，請逕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洽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處資訊室、第三科。

內政部函為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奉令結束營運，報交資產予國庫，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意以「接管」為登記原因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2.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七七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八 三三八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9.7 臺(80)內地字第八 三三八二號

主旨：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奉令結束營運，報交資產予國庫，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意以「接管」為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年八月廿八日八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二三九八號函。
- 二、有關登記原因之填載，其個案如屬特例非經常辦理者，爾後請本於職權，自行選用性質相類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如有必要，得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予以註記。

關於依法院判決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與現值申報書之訂約日期等不符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9.20.8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六一九五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年九月 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三三八五號函。
- 二、本法院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曾經本處八 年 月 日 80
六 二 八
七 二
二二八六九
北市地一字第 號函釋有案，仍請照辦。至於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
二六二九三
之案件，其現值申報書訂約日期及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立契之日期等應如何填寫乙節，非地政機關所能審究，是以如該項繳(免)稅證明書等之立契日期與法院判決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不符者，得免予通知補正。

關於本市北投區農會申辦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九八五地號圭也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9.24.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四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七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三六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年七月三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九八七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檢還登記案乙宗。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開核復略以：「關於農會財產之處分，須由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分別為農會法第三 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 八條所明定。本案為簡化農會處分財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化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 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含附件) 80.9.17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三六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簡化農會處分財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年八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三 三三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農會財產之處分，須由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分別為農會法第三 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 八條所明定。本案為簡化農會處分財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三、檢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為黃金龍君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二三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0.9.25.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六三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年九月 三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一八五八號函並本檢還原附件。
- 二、查「他共有人之住址為日據時期之番地，可以該番地所查對之現在住址向法院辦理提存」為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九點之(二)所明定。本案土地他共有人何從慶等四人之登記簿住址為日據時期番地，則申請人黃金龍君對渠等應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既已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提存，並經法院准許提存在案，得無須再審核該日據時期住址是否與提存書所載他共有人之住所為同一住址而予受理。

內政部函釋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光復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20.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四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九六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9.17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九六號

主 旨：關於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光復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七月九日八 地一字第六四六七三號函。並檢還申請書件全份。
- 二、本案根據貴處來函說明為被繼承人陳圖於日據時期昭和 二年（民國二 六年） 月二 八日死亡，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陳省、陳熟、陳免熟等三人，均於被繼承人陳圖生前為他人收養，依當時法律規定並無繼承人，而被繼承人遺產未經充公，則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被繼承人陳圖之兄陳查畝（於光復前之民國三 三年死亡）能否為繼承人？從而陳查畝之子孫對該遺產得否享有再轉繼承權？發生疑義。
- 三、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九月九日法八 律一三七 六號函復略以：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本件依前開事實，陳圖死亡之時，依當時臺灣習慣，並無繼承人，其遺產如未經法定搜索程序，以確定無人承認繼承，尚不得逕歸屬國庫（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八 頁參照）。則於臺灣光復後，依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本件繼承自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復

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兄弟姊妹得為遺產繼承人；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本件被繼承人陳圖之兄陳查畝雖於光復前死亡，但其死亡時間係在被繼承人陳圖死亡之後，核諸上開民法規定，陳查畝當可繼承其弟陳圖之遺產，從而陳查畝之子孫對其所繼承之遺產得享再轉繼承權。

四、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

為代位申請人蕭阿勉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繼承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0.9.26.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二三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九月二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一一五五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繼承人之一確於依法拋棄繼承權後死亡，其他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因該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可由該拋棄繼承權人之全體法定繼承人提出保證書，保證其繼承權拋棄及拋棄書遺失之事實，並檢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後，准予受理登記。」為內政部七三年八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一三二九號函釋有案，本案繼承人曾蕭杏、王蕭阿珠依法拋棄繼承權（七四年民法修正前）後並未死亡，惟其繼承權拋棄書於交付他繼承人後遺失致無法檢附，既經該拋棄繼承權人切結敘明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並附具印鑑證明）並檢附其他繼承人之保證書，如當事人間確無爭議，參照上開內政部函規定意旨，自得予以受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上已有建物，可否再以該土地全部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1.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五二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6 臺(80)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二號

主旨：有關土地上已有建物，可否再以該土地全部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七月一日八地一字第六四五七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八律一二九九二號函以：「按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八百三二條參照）。當事人如有合意並訂立書面契約設定地上權，即屬合法，受理登記（地政）機關對之尚無實質上審查權。是以不論該土地目前使用情形之事實狀態如何，似不應影響其地上權之登記。至嗣後如衍生私權之爭議，可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

- 三、嗣後有關土地登記法令適用疑義請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如有必要提供本部參考時，請以影本檢送，切勿檢附原始文件，以免遺失。本部已一再函知，務請依照辦理。

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三七號函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地上權人得否將其權利讓與他人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9(80)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五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三七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1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三七號

主 旨：有關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地上權人得否將其權利讓與他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八月五日八 地一字七 五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九月六日法(80)律一三四七號函以：「依民法第八百三 八條規定，地卜權人得將其地上權讓與受讓人者，僅於該地上權存續期間內，始有其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函釋香港商馬士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30(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四七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廿一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五二 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9.21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五二 號

主 旨：關於香港商馬士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八月五日八 地一字第五一七六號函，並檢還有關文件全份。
- 二、經函准經濟部八 年九月六日經(八)商二二三三六九號函以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分公司印鑑，並未在該部核備，故在其清算範圍內，該部僅核發其負責人資格及印鑑證明。本案抵押權人香港商馬士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其臺灣分公司經經濟部撤銷，依公司法第三百八 條規定辦理清算，其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如屬清算之必要範圍，得由其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以總公司名義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檢附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之資格及印鑑證明申辦之。

都市計劃釘樁測量樁位座標重新換新後，座標值不同是否需再辦理釘正公告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 測量大隊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0.9.18(80)北市一字第三六五八五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八 年九月七日八 營署都字第二八五三號函影本乙份，復請查照。

說 明：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八 年九月 二日(80)地劃三字第八六七七號函辦理。

附 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函 各縣市政府

80.9.12(80)地劃三字第八六七七號

主 旨：轉發內政部營建署八 年九月七日八 營署都字第二八五三號函影印本一份，請查照。

附 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

80.9.7(80)營署都字第二八五三號

主 旨：關於嘉義市政府於「研商八 一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事宜」會議臨時動議二「根據地籍座標所測定的樁位依法公告確定送請地政單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經地政事務所要求再改算為二度分帶橫梅式投影座標，改算後之成果是否應再辦理公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 80.8.26.(80)地劃三字第八一九四號函檢送「研商八 一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事宜會議變錄臨時動議提案(二)」辦理。
- 二、有關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座標重新換算後，其成果是否應再辦理公告乙案，因改算後座標值不同仍請依本部 77.10.13 臺(77)內營字第六四 八二五號函釋規定，再行辦理公告。
- 三、檢附上函影本乙份。

附 件(三)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7.10.13 臺(77)內營字第六四 八二五號

主 旨：都市計畫釘樁測量樁位座標重新換算後，座標值不同是否需再辦理訂正公告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7.9.19 七七府建四字第九四八七 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將樁位樁號標明於都市計畫圖上，連同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三 天 」，因其中樁位成果圖表係含座標值，依上開規定都市計畫樁位座標值檢測後，既與前公告內容不同，依規定仍應再辦理公告。

關於「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修正案，業經修正核定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0.9.30(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二八二號

主 旨：貴大隊所送「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修正案，經修正核定，請照辦。

說 明：

- 一、復 貴大隊八 年九月二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五一一六號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檢送前揭「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修正案（核定本）五份）。

附件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修正案（核定本）

一、為期順利推行地籍圖重測作業藉以收便民實效，進而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準備：為期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意義及調查、測量等應注意事項，在地籍調查工作開始前，各重測區負責人應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俾便重測各項工作得到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充份支持與合作。

三、地籍調查：

(一)編造地籍調查表為地籍調查之基本資料，務必與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符合，故調查表之抄錄及校對者，應註明日期並蓋章以資負責。

(二)實地調查應按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切實會同權利關係人辦理，為有效控制作業時間加強便民計，各調查員原則上每日上、下午均不得通知五牛以上，各督導員應密切注意不得有違。

(三)界址調查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設置界標辦理外，並應查註各號土地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人等。

(四)都市地區牆壁中心之延長線與騎樓大柱中心不一定相符故地籍調查時應詳實查註。

(五)土地界址不明顯難以明確指界必須協助指界時，調查員應查明歷年複丈原圖並參照舊地籍圖予以實地協助指界。

(六)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亦未設立界標者；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七)調查期間如雙方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應即召開協調會，予以協調。

(八)調查成果，應當天整理及著墨，每二星期應將辦妥地籍調查表送督導員檢查。

(九)督導員，除經常督導各組工作情形外，每二星期應檢查各組之調查成果並作成果檢查表二份，送主管課長審核及承辦員依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正。

四、控制測量：

(一)圖根導線測量，為提高戶地測量精度起見，其工作計劃應採用 $\begin{matrix} 1 & 1 \\ - & \\ 4800 & 6000 \end{matrix}$ 地籍藍晒圖，幹導線以控制測區外圍，儘量連繫已知三角點或已知導線點，支導線應視戶地測量需要佈置，並應盡量避免施測平行導線。

(二)圖根選點，應依計劃圖，選定通視良好，並可永久保存之地點，如在都市地區應利用都市計劃中心樁或巷口等，如在山地應在分水山脊線或地籍界線較為複雜之地點為原則，在都市地區每點間之邊長以 30 50 公尺，山地每點之邊長以 80 100 公尺為原則，如為地勢所限，得稍變通。

(三)督導員除經常督導各組工作情形外，每二星期應檢查所屬各組之測量成果並作成果檢查表二份送主管課長審核及承辦員依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正。

五、都市計畫樁之清理及補建

(一)為期地籍圖重測後地籍圖與都市計畫相吻合，於每一梯次重測區範圍核定後，地籍調查開始前六個月，測量大隊應將重測區範圍函知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提前辦理。

(二)都市計畫處應於重測區地籍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檢測無誤及補建完成之樁位點交測量大隊辦理聯測作業及戶地測量，其實地樁位點交作業不得超過三 工作天。

(三)點交樁位時，都市計畫處與測量大隊應分別派員會同赴實地逐一點交，對於點交之樁位應填繪點交紀錄表及點之記。

(四)都市計畫樁聯測之作業程序：

(1)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測量：

1. 都市計畫樁之聯測，應採用地籍座標之系統。

2. 依鄰近之圖根點使用交會法測量樁位座標。

3. 如圖根點不敷使用時，則應先行補設導線再行施測樁位座標，或直接以樁位

做為導線點，以導線測量法施測之。

4. 依鄰近之圖根點使用三邊測量法量測樁位座標。

5. 如受地形地物限制時，亦得以開放點測量法量測樁位座標，唯其開放點數不得超過一點。

(五)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後與樁位資料之比較、處理：

(1) 樁位座標計算完成後，應依樁位圖上樁位之順序，計算各相關樁位間之方位、距離，以與樁位資料相比較（如所採用之座標系統相同，市得比較座標）。

(2) 比較時，方位角之較差在六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二公分以內；距離之較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3) 比較結果超過前項之規定者，應將鄰近相關樁位之方位、距離列表函知都市計畫處查明處理，並請將處理情形函知測量大隊。

(4) 都市計畫處對於應修正之樁位，如有無法依樁位資料修正錯誤樁位之情形，應依法簽報處理，依處理確定後，再行函知測量大隊據以辦理重測作業。

(5) 經聯測比較樁位正確者，應繕寫座標成果，並函送都市計畫處存參。

(六) 有關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之觀測、計算簿、點交紀錄簿、樁位點之記等應依規定分別著墨，裝釘成冊，併同都市計畫樁位圖、點之記、座標成果、地形圖等永久保存之。

六、戶地測量：

(一) 圖銀點為戶地測量之依據，為期圖幅之接合順利，應先依圖廓線接合毗鄰圖幅之圖根點位置無誤後，始可辦理外業。

(二) 實量邊長，應用黑色墨註記於相應邊內側中央。

(三) 補助點及主要界址點之方向線及距離在完成檢查程序前不得擦去。

(四) 以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者應將附近一帶之天然界及使用界詳細測繪後，參照原複丈原圖及原地籍圖放大移繪，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定界址，設立界標，予以測量並補辦地籍調查。

(五) 每幅地籍原圖測量完成後，應立即用 5H 鉛筆聯接各筆土地界線，並與四週圖幅接合，經督導員檢查完成後始可著墨。

(六) 督導員除經常督導各組工作情形外，每二星期應作成果檢查表二份，分送主管課長審核及承辦員依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正。

(七) 凡以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辦理重測之土地，除界址在道路、水溝、池沼或建築物內，無法埋設界標，及相同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連土地間確無明顯界址者外，均應辦理協助指界。

(八) 協助指界後測量員應逐日填造「協助指界工作報告表」連同「界址補正表」簽報課長核定。

(九) 協助指界成果經簽報核定後，即依協助指界（或協調成立）結果訂正重測成果圖、冊。

() 土地所有權人對協助指界結果異議而未能協調成立者，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依程序提送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依法調處。

七、面積計算

(一) 面積計算方法以數值法測量者，以界址點座標計算之；以圖解法測量者，依實量距離，座標讀取儀計算之，均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量取各界址點圖上座標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在圖上二公釐以下者取其平均值。

(二) 面積無論採用何種方式計算，必須由二人分別計算，如在規定較差範圍，採其平均值，否則重新計算。

(三) 依圖上座標測定儀計算時為期原始資料之永久保存，應將計算機印製之地號及結

果全部用黑色墨著墨後，方可貼於面積計算表適當欄。

(四)面積計算結果，發現與原登記面積有顯著之差異時，應慎重查證，以防錯誤。

八、成果檢查：

地籍圖重測之主要目的，為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及杜絕經界糾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 六條規定：「地籍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竣後，應分別實施檢查」，為加強成果檢查，請依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及成果檢查表填表須知各項規定切實辦理。

(一)位置及形狀檢查：依街廓或坵形外圍界線為控制，將原地籍放大圖套在地籍原圖逐筆核對新舊界址之相關位置以檢查其形狀是否符合，如因地籍圖破損或伸縮較大套困難時，應縮小範圍以局部界線作為控制檢查之。

(二)面積檢查：

(1) 如重測前後面積相差較大者，應複算重測前後之地籍圖面積，以求證差異之原因。

(2) 相鄰土地，重測後一筆面積減少，另一筆相對增加時，應檢查相鄰土地界址有無測量錯誤。

(3) 一筆土地與道路，水溝或未登記土地相鄰而重測後面積增加者，應檢查面積計算有無錯誤或有無佔用行為。

(三)圖表核對：

(1) 核對地籍原圖與面積計算表：面積計算表所載重測後土地座落、地目、地號、面積及分割、合併、地目變更等是否均與地籍原圖相符，如有不符時應依據地籍原圖查明原因、更正面積計算表。

(2) 核對面積計算表與地籍調查表：面積計算所載土地座落、地目、地號、面積等是否均與地籍調查表相符應逐筆核對，如有不符，應查明原因更正。

九、公告通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 八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為期土地所有權人對產權之變更情形充分瞭解及行使異議權，重測結果土地標示變更通知必須於公告之日前送達，以保障人民權益。

(一)造冊：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及重測結果土地標示變更書函等，應依據面積計算表及地籍調查表編造，字跡要端正，並嚴格校對後，按段別地號順序，裝訂成冊，造冊作業應於公告 日前完成，以便呈報核定。

(二)繪製公告圖：公告圖應用伸縮性較微之透明紙，依地籍原圖精確描繪，並照規定圖式加註地目、地號、及各種註記，公告圖繪製後，應嚴密核對，並於公告 日前辦理完竣。

(三)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果清冊應同時繕造四份，公告確定後二份移送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一份陳報地政處備查，另一份則移圖庫保管。

(四)重測結果之通知方式如左列：

(1) 派員送達：

凡屬重測區內土地，其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書函，一律派員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由受通知人簽收回執留存查考，如受通知人不在，代收人應以二親等以內者為限。

(2) 郵寄送達：

居住外縣（鄉、鎮、市）或住址遷徙，依據調查指界時查報新住址，以雙掛

號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收執，並將郵局送達回執收據貼附於通知書存根聯背面，如遭郵局退件者，應詳加校對住址是否有誤，再行投遞。

(3) 公示送達：

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詳，或經以雙掛號通知仍遭退回，且經查對有關資料結果，仍無法送達案件，應以刊登公報或公告方式公示送達之。

(五) 重測結困等各種清冊之重測後面積欄之記載不得更改，如有寫錯應全頁重寫。

、異議處理：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法律賦與公信力，為期重測成果之正確及真實性，在公告期間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異議案件之處理必須以客觀公正之立場，以誠懇和藹之態度，充分發揮服務精神做到令人心服口服為原則，依次列順序辦理。

(一) 核對重測結果土地標示變更書函與面積計算表之記載是不符合。

(二) 核對地籍原圖與地籍調查表之記載是否符合。

(三) 依地籍原圖之記載，複算面積。

(四) 會同異議人及關係人前往實地複丈。

(五) 經複丈結果發現測量或面積計算有錯誤時，承辦員應檢附異議複丈處理報告表簽報大隊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有關圖冊。

(六) 如屬土地所有權人之指界錯誤，承辦員應檢附界址標示補正記錄表及異議複丈處理報告表簽報大隊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有關圖冊。

(七)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發現各種清冊之重測後面積欄之記載有誤時，應簽報大隊長核定外，其餘部份如有抄寫錯誤，待簽報主管課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八) 各種清冊之更正，由各課指派專人駐隊部，依據大隊長或課長核定文件，更正隊部暫管之各種清冊。

(九) 公告期間留課作為公告閱覽用之各種清冊，應於公告期滿二 日內移送隊部依據核定文件，逐一更正。

() 公告期滿二 日內，各課應指派人員到隊裝訂各種清冊及核對藍晒底圖後，晒製三份，連同各種清冊，於公告期滿三 日內移送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一) 公告期滿三 日內各課應將地籍調查表、地籍原圖、界址點、座標成果表、面積計算表及土地標示變更通知書函之存根等有關資料，按段別順序裝訂成冊移送隊部管理。

(二) 督察室收到各課移送地籍原圖後，以每日五 幅之進度完成複製地籍圖並按區段別移送各地政事務所。

(三) 新舊地號對照表應公告期滿三 日內送隊付印。

一、為加強重測作業之管理系統，各級人員應照次列各項切實執行。

(一) 各課為推行業務，如有關中心樁、控制點、或抄錄及放大晒製地籍資料及測區人員分配、作業器材用品之領用等、需要各機關或本隊各課室配合時，應事先妥為策劃、簽辦，如有困難應專案簽報協調解決、以爭取時效，不得因配合不當而影響工作進度。

(二) 課長及測區負責人，除經常督飭所屬員工外，每二星期應查督導員送繳之成果檢查表，以切實把握工作進度及精度。如進度落後，應設法於該階段進度內補救，精度不佳者應立即改測。

(三) 督導員應督導所屬各組作業並按期送繳第二級成果檢查表，如第一次未按期送繳者停止派遣出差三日，第二次未按期送繳者停止派遣出差五日，第三次未按期送繳者應簽報隊長從嚴處分，成果檢查表之記載含糊或不具體者視同未呈報辦理。

(四) 測量員為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基層作業單位，重測成果之優劣關係在於測量員之敬業精神及榮譽感而定，測量員應遵守規定從事作業，並養成外業成果當日整理之良好習慣，如作業上有疑義困難時應隨時向督導員報告，以期儘早排除作業上之障礙。

(五)測工(含臨時工)應受測量員之指導,協辦重測業務、測量員應每星期填報測工工作考核表(格式另定)送課長核備。

為本處各科室因業務需要,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所需繳納之工本費計收標準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9.3.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五五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年八月廿三日北市建地(四)字第一二二五七號函。
- 二、本處各科室因業務需要,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計費標準,仍請依本處 73.7.16 北市地一字第 2997 號函附「研商七年度本處各科室向各地政事務所影印謄本,應如何支付工本費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一)之原則辦理,即按各所每年與承租之影印公司訂約之成本費支付。

內政部函為關於司法院秘書長建請就刑事案件之勘測,免收測量費用,以利法院調查證據並提高認定犯罪事實之功能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9.80 北市地一字第 367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八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一、副本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資訊室(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

80.9.16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八 號

主旨:關於建請就刑事案件之勘測,免收測量費用,以利法院調查證據並提高認定犯罪事實之功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八 年六月七日(八)秘臺廳(二)字第 一六 二號函。
- 二、查有關司法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複丈案件,應否收費及收費標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第五、六點已有明定。其中關於免收測量費用,僅於檢察機關依據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始得免納費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

- 三、本案經函詢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表示,土地測量、複丈業務,係屬勞務工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測量作業如在地或原野地或偏遠山區,更因界址曲折、地形不整、面積廣大,需施測三角補點及圖根點,測量人員背負沉重之儀器,爬山涉水,作業過程相當費時費力,致相對支出之費用亦大。目前縣(市)政府財源短絀,地政事務所未能就該項作業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情況下,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繳納費用。

「臺北市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收費基準」,已於八 年五月九日八 府工都字第八 二九九二七號公告實施,原七 四

年一月廿九日七四府工都字第 五四四二號公告之「臺北市土地權利
關係人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收費標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

80.8.19 八 府工都字第八 五七八五二號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

80.9.3.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三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八月廿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七八 三號函辦理及本處八
六 廿八 一九五七四
年 月 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檢送上開
七 九 二七四一九
會議紀錄二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揭函復略以：「二、關於『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
已停止執行，並報奉行政院七 八年 月廿三日臺七 八內二六九六 號函
准予備查且經本部七 八年 一月八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七五一五 三
號函請 查照在案，故前開改進要點請 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勿須報部
備查。」

附 件(一)

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岳海瑛
- 五、結論：
(一)研商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條文第一點至
第五點。
(二)其餘條文訂於八 年七月 一日下午二時繼續研商。

六、散會。

附 件(二)

續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年七月 一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岳海瑛
- 五、結論：
(一)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如附件。
(二)本要點於報奉內政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六、散會。

附 件(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 一、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
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切實注意左列規定：

- (一) 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切實審核補正通知書或駁回理由書簽辦單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二) 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駁回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 (三) 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應依收件順序歸檔。
 - (四) 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連件甚多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先簽准專案辦理，核准後並於收件簿註明，不得任意通知補正或駁回，藉圖延緩處理時限。
 - (五) 登記簿繕狀應選用書法端正人員繕寫，不得潦草，塗改挖補，並應儘量用戳記代替繕寫，以維土地、建物登記簿之整潔。
 - (六) 校對人員應詳為校對已繕畢之登記簿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
 - (七) 土地登記簿登記完竣後，應拍攝縮影。
 - (八) 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竣拆件後，應按收件編號順序辦理歸檔。
 - (九) 地籍異動通知書應於每週一函送有關單位。
-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每二週舉辦土地登記工作會報乙次，就有關法令解釋及駁回理由徹底檢討，以溝通觀念，齊一審查標準。
- 四、土地測量案件應切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格式一），註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予駁回；其通知補正或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 (二) 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格式二）並依收件順序歸檔。
 - (三) 土地分割、鑑界、測量及建物位置勘測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有拒絕認章者，測量員應於複丈原圖上簽明原因。
 - (四) 複原圖應依地籍圖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六一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
 - (五) 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原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一公厘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二公厘，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五九條規定辦理。
 - (六) 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部分滅失測量之計算面積，應由二人分別計算取其平均值，並將面積輸出紙帶附貼或將計算式填載於面積計算表，二次計算結果較差不得大於 $0.003M$ ，並取其平均值，若有不合，應重新計算（ M 為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
 - (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八)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別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
 - (九) 建物位置圖，應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
 - () 測量案件應備收件簿（格式三），以區收件編號逐欄記載處理情形，以備查核。
 - (一) 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號順序裝冊歸檔，土地、建物測量原圖應按地段編號分年度彙集。每五幅裝訂一冊，編列索引保管。

五、地籍倉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及用畢即還原。

六、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階段建檔作業：

1. 各單位應指派熟悉登記業務之人員負責建檔作業，並切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 影印登記簿並整理標符時，應逐件切實校核，務求資料正確無誤。
3. 整理登記簿時，應先查明原登記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先查調原申請案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後，再行辦理標符，將登記資料轉換成代碼。
4. 登記簿標符應切實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所訂代碼表辦理，編定代碼不得自行增減或變更，如需新編代碼時，應報處核辦。
5. 登記簿影本應清晰，如有字體模糊辨認困難者，應加以填明標符並逐欄整理。
6. 區段、小段、地建號及主登記次序為系統使用主鍵，於整理標符時，應以紅筆註明並詳加校對。
7. 登記簿清理，應切實按實施步驟及預定進度辦理，並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格式四）。

(二)第二階段正式作業：

1. 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件並切實按線上異動作業流程（如附圖一）辦理。
2. 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變更登記事項，應代填「土地建築改良物逕為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五）另行收件辦理。
3. 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
4. 審核登記內容，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共同擔保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時，應切實依地籍資料異動，查詢作業手冊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
5. 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六）辦理。
6. 審查、登記、校對及列印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之「連線作業使用授權表」及「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單」辦理。
7. 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作業規範登錄、校對。
8. 同一申請案件，須以輔助收件辦理者，應建立「土地建物逕為收件登記案件記錄簿」（格式七）並由登記人員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收件登記案件簽辦單」（格式八）指定專人控制輔助收件號辦理。
9. 列印人員應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列印作業手冊」規定，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土地建物異動索引表，並由專人保管，輸出文件應切實檢查有無重複或遺漏及字跡之清晰度與錯誤等情事。
10. 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應切實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簿管理要點」、「地籍異動索引表管理要點」辦理，每日列印共裝訂成冊保管之。
11. 地籍異動通知書，應每日整理並送有關單位。

七、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地政事務所依左列規定查核：

(一)登記初審及測量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

(二)課長、登記複審及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

(三)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檢查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測量案件應依一 %實地抽查，二 %圖面抽查，並逐案檢算成果，且就地籍調查表、測量複丈圖及邊長、面積、繪圖等檢查情形作成紀錄。

(四) 研考人員經常檢查，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週將檢查結果陳報主任參考，並按月將查核結果報處核備。

(五) 人事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六) 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

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補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左列規定查核：

(一) 審查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其他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

(二) 登記及校對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

(三)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承辦人員，應每日查看各作業人員使用系統情形，並填具終端機及線路維護紀錄表（格式九）及作業量統計表（格式 ），按月陳報主任參考。

(四) 課長每月舉辦一次課務研討會，應溝通觀念，統一標準。

(五) 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否充分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

(六) 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

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補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九、為有效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由地政處高級長官、第一科、資訊室及研考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月至少赴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檢查後應提出查核報告，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應即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備註：格式與附圖略。

本處六 四年五月廿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六三七四號函訂之「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臺北市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法規委員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9(80)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五五 號

說 明：

一、依本處八 年七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七二三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首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方案臺北市實施要點」停止適用乙案，經提本府 80.8.27 第六二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訂定之執行業務收費標準無需報縣市政府備查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9.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五一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八三 八號函副本辦理，並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1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八三 八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並無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訂定之執行業務收費標準無需報縣市政府備查。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年八月廿八日地一字第一九五九一號函。
- 二、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之收費，因各地土地價格、生活水準、業務量不同，難以訂定統一之標準，且行政機關在審核收費標準亦有實際困難，是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對此未予規定。

檢送「研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聯合開發而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本府法規委員會、捷運工程局、財政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9.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 六一號
本處資訊室、第五科

說明：依本處八 年九月七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四二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聯合開發而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年九月 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闕絹總

五、結論：

(一)本府捷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用地取得，所有權其登記原因用語，得以左列之方式辦理：

1. 一般之場站用地取得既為土地所有權無償提供，得以「贈與」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原因。

2.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捷運設施用地之取得，依本府捷運局八 年七月二日簽報市長之內容所敘，應屬「交換」性質，請捷運局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專案報准以「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前開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應以公定契約書為準。

(三)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六、散會。

為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2.8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五五三二號
本府捷運工程局

主旨：為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乙案，經本處以八 年八月二 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 三一五號函報奉內政部核復「准予備查」，隨文檢送上開本處函抄件暨登記簿記載例之影本各乙份。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六九二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8.20.8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三一五號

主旨：為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時，應如何註記土地登記簿記乙案，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鈞部八 年八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四七八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之登記方式在人工作業時，擬於標示部備考欄註記「捷運系統路線穿越地」，如屬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者，則將上述註記之相同文字登錄於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隨文檢陳記載例各乙份，請鑒核。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四小段玖捌肆之壹地號(984-1)

| | | | | |
|-------------|--|------------------|----------|----------|
| 登記次序 | 壹 | | | |
| 收 件 | 日期 | 民國72年 5月 1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字 號 | 松 山 字 18799 號 | 字 號 | 字 號 |
| | 登 日 期 | 民國72年 5月 2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登 記 | 原 因 | 區 為 分 割 | | |
| | 原因發生日期 | 民國72年 4月28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地 目 | 道 | | | |
| 等 則 | 空 白 | | | |
| 面 積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 | 等 | 等 | 等 | 等 |
| 其他登記事項 | 分割自:984 | | | |
| 登 記 者 章 | 登 簿 校 對 | 登 簿 校 對 | 登 簿 校 對 | 登 簿 校 對 |
| 編定使用種類 | | | | |
|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 | | | |
| 備 考 | 捷運系統路線穿越地 依本府捷運局 ×年×月×日 ×號函辦理登 簿校對 | | | |
|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 | | | |
| 所有權部登記用紙頁數 | | | | |
|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數 | | | | |

臺北市土地登記謄本 (個人全部)

- - 雙園區 雙 園 段一小段 0495-0000 地號 -

列印時間：78年12月19日13時27分 頁次：0001

*****土地標示部*****

收件日期：民國66年07月05日 收件字號：雙園字第008460號

登記日期：民國 66 年 07 月 06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66 年 05 月 31 日
地目：建 等 則：(空白) 面積： 109.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編定使用種類：(空白)
當年期公告現值：39780 元 / 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雙園區雙 園 段 一 小 段

00776 00777 00778 00779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西園段 99-172 地號

捷運系統路線穿越地，依本府捷運局×年×月×日×號函辦理

*****土地所有權部*****

*主登記次序：0004

收件日期：民國 74 年 04 月 27 日 收件字號：雙園字第 003216 號

登記日期：民國 74 年 04 月 29 日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74 年 04 月 15 日

所有權人姓名：劉寶珠

統一編號：A202956544

住 址：臺北市古亭區向營里 12 鄰寧波東街 1 號

權利範圍：持分 4 分之 1

申報地價： 23112.0 元 / 平方公尺

原地價年月：74 年 04 月 原地價：28890.0 元 / 平方公尺

歷次持分：持分 4 分之 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1)*主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權利標的：所有權

權利標的主登記次序：0004

收件日期：民國 77 年 03 月 26 日 收件字號：雙園字第 002489 號

登記日期：民國 77 年 03 月 28 日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77 年 03 月 26 日

權利人姓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0000006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持分 4 分之 1

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 2,050,000 元

債權範圍：債權全部

存續期間：自民國 77 年 03 月 26 日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25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共同擔保檔號：78055823 號

接下頁

檢送修正後「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9.19.80 北市地一字第 36424 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五三 九號函及修工後「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函 臺北政府

80.8.7 臺(80)內營字第八 八 一八三號

主 旨：請釋示有關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所屬臺南慢性病防治院，可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一條規定免徵工程受益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 年七月二日八 府建四字第六九七九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 ）年八月一日邀集貴府暨各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准予免徵工程受益費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應以所有並供公眾使用者為限。本案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土地，其所有權人為臺南縣政府，管理機關為臺南慢性病防治院，與上述規定不符，自不得免徵工程受益費。」

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四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0.6.18(80)北市主四字第 七一四 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
|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 259.2 |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 261.3 |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 247.7 |
| 一月 Jan.=100 | 256.1 | 一月 Jan.=100 | 264.3 | 一月 Jan.=100 | 249.9 |
| 二月 Feb.=100 | 252.8 | 二月 Feb.=100 | 260.1 | 二月 Feb.=100 | 249.6 |
| 三月 Mar.=100 | 253.0 | 三月 Mar.=100 | 260.9 | 三月 Mar.=100 | 248.3 |
| 四月 Apr.=100 | 259.7 | 四月 Apr.=100 | 262.2 | 四月 Apr.=100 | 245.9 |
| 五月 May.=100 | 259.9 | 五月 May.=100 | 263.3 | 五月 May.=100 | 246.8 |
| 六月 June.=100 | 262.6 | 六月 June.=100 | 264.5 | 六月 June.=100 | 248.3 |
| 七月 July.=100 | 263.6 | 七月 July.=100 | 262.0 | 七月 July.=100 | 248.3 |
| 八月 Aug.=100 | 263.1 | 八月 Aug.=100 | 264.5 | 八月 Aug.=100 | 246.4 |
| 九月 Sept.=100 | 257.4 | 九月 Sept.=100 | 256.0 | 九月 Sept.=100 | 246.5 |
| 十月 Oct.=100 | 256.1 | 十月 Oct.=100 | 258.2 | 十月 Oct.=100 | 247.2 |
| 十一月 Nov.=100 | 261.3 | 十一月 Nov.=100 | 259.1 | 十一月 Nov.=100 | 246.6 |
| 十二月 Dec.=100 | 265.9 | 十二月 Dec.=100 | 257.3 | 十二月 Dec.=100 | 248.6 |
|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 271.9 |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 253.7 | 民國六十年 1971 | 247.6 |
| 一月 Jan.=100 | 266.2 | 一月 Jan.=100 | 258.4 | 一月 Jan.=100 | 247.8 |
| 二月 Feb.=100 | 272.1 | 二月 Feb.=100 | 257.7 | 二月 Feb.=100 | 247.9 |
| 三月 Mar.=100 | 270.2 | 三月 Mar.=100 | 258.1 | 三月 Mar.=100 | 248.5 |
| 四月 Apr.=100 | 272.0 | 四月 Apr.=100 | 255.3 | 四月 Apr.=100 | 248.8 |
| 五月 May.=100 | 276.6 | 五月 May.=100 | 254.9 | 五月 May.=100 | 249.3 |
| 六月 June.=100 | 275.7 | 六月 June.=100 | 255.1 | 六月 June.=100 | 250.7 |
| 七月 July.=100 | 273.5 | 七月 July.=100 | 252.5 | 七月 July.=100 | 250.9 |
| 八月 Aug.=100 | 273.3 | 八月 Aug.=100 | 250.3 | 八月 Aug.=100 | 248.7 |
| 九月 Sept.=100 | 274.0 | 九月 Sept.=100 | 249.8 | 九月 Sept.=100 | 247.9 |
| 十月 Oct.=100 | 270.2 | 十月 Oct.=100 | 249.0 | 十月 Oct.=100 | 245.1 |
| 十一月 Nov.=100 | 268.6 | 十一月 Nov.=100 | 251.5 | 十一月 Nov.=100 | 243.4 |
| 十二月 Dec.=100 | 270.7 | 十二月 Dec.=100 | 253.4 | 十二月 Dec.=100 | 242.8 |
|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 267.9 |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 254.4 |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 237.1 |
| 一月 Jan.=100 | 271.3 | 一月 Jan.=100 | 252.7 | 一月 Jan.=100 | 240.6 |
| 二月 Feb.=100 | 272.6 | 二月 Feb.=100 | 254.8 | 二月 Feb.=100 | 239.2 |
| 三月 Mar.=100 | 274.0 | 三月 Mar.=100 | 255.9 | 三月 Mar.=100 | 239.9 |
| 四月 Apr.=100 | 271.8 | 四月 Apr.=100 | 258.9 | 四月 Apr.=100 | 239.6 |
| 五月 May.=100 | 275.4 | 五月 May.=100 | 259.8 | 五月 May.=100 | 239.4 |
| 六月 June.=100 | 272.3 | 六月 June.=100 | 258.9 | 六月 June.=100 | 239.4 |
| 七月 July.=100 | 269.4 | 七月 July.=100 | 259.5 | 七月 July.=100 | 239.1 |
| 八月 Aug.=100 | 268.2 | 八月 Aug.=100 | 256.7 | 八月 Aug.=100 | 236.8 |
| 九月 Sept.=100 | 257.5 | 九月 Sept.=100 | 255.9 | 九月 Sept.=100 | 235.9 |
| 十月 Oct.=100 | 257.8 | 十月 Oct.=100 | 245.6 | 十月 Oct.=100 | 234.1 |
| 十一月 Nov.=100 | 261.1 | 十一月 Nov.=100 | 245.8 | 十一月 Nov.=100 | 232.6 |
| 十二月 Dec.=100 | 264.4 | 十二月 Dec.=100 | 249.5 | 十二月 Dec.=100 | 226.8 |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
|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 192.9 |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 140.7 |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 116.2 |
| 一 月 Jan.=100 | 217.6 | 一 月 Jan.=100 | 142.2 | 一 月 Jan.=100 | 125.9 |
| 二 月 Feb.=100 | 212.1 | 二 月 Feb.=100 | 141.7 | 二 月 Feb.=100 | 124.8 |
| 三 月 Mar.=100 | 210.0 | 三 月 Mar.=100 | 141.3 | 三 月 Mar.=100 | 122.3 |
| 四 月 Apr.=100 | 210.3 | 四 月 Apr.=100 | 140.8 | 四 月 Apr.=100 | 119.2 |
| 五 月 May.=100 | 208.6 | 五 月 May.=100 | 141.0 | 五 月 May.=100 | 117.8 |
| 六 月 June.=100 | 204.5 | 六 月 June.=100 | 141.0 | 六 月 June.=100 | 117.0 |
| 七 月 July.=100 | 198.3 | 七 月 July.=100 | 140.3 | 七 月 July.=100 | 113.6 |
| 八 月 Aug.=100 | 189.7 | 八 月 Aug.=100 | 139.7 | 八 月 Aug.=100 | 112.5 |
| 九 月 Sept.=100 | 181.4 | 九 月 Sept.=100 | 139.9 | 九 月 Sept.=100 | 112.2 |
| 十 月 Oct.=100 | 173.9 | 十 月 Oct.=100 | 140.5 | 十 月 Oct.=100 | 111.7 |
| 十一月 Nov.=100 | 169.1 | 十一月 Nov.=100 | 140.4 | 十一月 Nov.=100 | 111.7 |
| 十二月 Dec.=100 | 161.6 | 十二月 Dec.=100 | 139.4 | 十二月 Dec.=100 | 108.5 |
|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 137.2 |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 136.9 |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 95.6 |
| 一 月 Jan.=100 | 143.1 | 一 月 Jan.=100 | 138.2 | 一 月 Jan.=100 | 101.5 |
| 二 月 Feb.=100 | 126.7 | 二 月 Feb.=100 | 137.6 | 二 月 Feb.=100 | 100.1 |
| 三 月 Mar.=100 | 129.0 | 三 月 Mar.=100 | 137.3 | 三 月 Mar.=100 | 99.6 |
| 四 月 Apr.=100 | 133.0 | 四 月 Apr.=100 | 136.9 | 四 月 Apr.=100 | 98.6 |
| 五 月 May.=100 | 135.4 | 五 月 May.=100 | 136.9 | 五 月 May.=100 | 96.4 |
| 六 月 June.=100 | 136.9 | 六 月 June.=100 | 136.1 | 六 月 June.=100 | 95.1 |
| 七 月 July.=100 | 138.2 | 七 月 July.=100 | 136.1 | 七 月 July.=100 | 94.7 |
| 八 月 Aug.=100 | 138.4 | 八 月 Aug.=100 | 135.3 | 八 月 Aug.=100 | 94.1 |
| 九 月 Sept.=100 | 139.6 | 九 月 Sept.=100 | 136.3 | 九 月 Sept.=100 | 93.6 |
| 十 月 Oct.=100 | 141.6 | 十 月 Oct.=100 | 136.8 | 十 月 Oct.=100 | 91.9 |
| 十一月 Nov.=100 | 143.8 | 十一月 Nov.=100 | 137.9 | 十一月 Nov.=100 | 91.6 |
| 十二月 Dec.=100 | 143.9 | 十二月 Dec.=100 | 137.5 | 十二月 Dec.=100 | 91.0 |
|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 144.6 |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132.2 | 民國七十年 1981 | 88.8 |
| 一 月 Jan.=100 | 144.5 | 一 月 Jan.=100 | 136.1 | 一 月 Jan.=100 | 89.9 |
| 二 月 Feb.=100 | 145.5 | 二 月 Feb.=100 | 135.6 | 二 月 Feb.=100 | 89.3 |
| 三 月 Mar.=100 | 145.8 | 三 月 Mar.=100 | 135.5 | 三 月 Mar.=100 | 88.6 |
| 四 月 Apr.=100 | 145.6 | 四 月 Apr.=100 | 134.2 | 四 月 Apr.=100 | 88.4 |
| 五 月 May.=100 | 145.4 | 五 月 May.=100 | 132.9 | 五 月 May.=100 | 88.7 |
| 六 月 June.=100 | 144.1 | 六 月 June.=100 | 132.7 | 六 月 June.=100 | 88.9 |
| 七 月 July.=100 | 144.7 | 七 月 July.=100 | 132.7 | 七 月 July.=100 | 89.1 |
| 八 月 Aug.=100 | 143.0 | 八 月 Aug.=100 | 132.1 | 八 月 Aug.=100 | 88.5 |
| 九 月 Sept.=100 | 144.1 | 九 月 Sept.=100 | 131.1 | 九 月 Sept.=100 | 88.3 |
| 十 月 Oct.=100 | 143.1 | 十 月 Oct.=100 | 130.1 | 十 月 Oct.=100 | 88.5 |
| 十一月 Nov.=100 | 143.5 | 十一月 Nov.=100 | 127.6 | 十一月 Nov.=100 | 88.8 |
| 十二月 Dec.=100 | 144.8 | 十二月 Dec.=100 | 126.9 | 十二月 Dec.=100 | 88.7 |

| 基 期 Base | 民國 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Base | 民國 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Base | 民國 八十年 四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
|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 89.0 |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 92.0 |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 99.9 |
| 一 月 Jan.=100 | 89.1 | 一 月 Jan.=100 | 90.7 | 一 月 Jan.=100 | 101.7 |
| 二 月 Feb.=100 | 89.0 | 二 月 Feb.=100 | 91.1 | 二 月 Feb.=100 | 101.3 |
| 三 月 Mar.=100 | 89.0 | 三 月 Mar.=100 | 91.2 | 三 月 Mar.=100 | 101.5 |
| 四 月 Apr.=100 | 88.8 | 四 月 Apr.=100 | 91.4 | 四 月 Apr.=100 | 101.1 |
| 五 月 May.=100 | 88.5 | 五 月 May.=100 | 91.6 | 五 月 May.=100 | 100.2 |
| 六 月 June.=100 | 88.7 | 六 月 June.=100 | 92.2 | 六 月 June.=100 | 99.6 |
| 七 月 July.=100 | 89.1 | 七 月 July.=100 | 92.2 | 七 月 July.=100 | 99.2 |
| 八 月 Aug.=100 | 88.7 | 八 月 Aug.=100 | 92.4 | 八 月 Aug.=100 | 98.8 |
| 九 月 Sept.=100 | 89.0 | 九 月 Sept.=100 | 92.4 | 九 月 Sept.=100 | 98.8 |
| 十 月 Oct.=100 | 89.3 | 十 月 Oct.=100 | 92.7 | 十 月 Oct.=100 | 98.7 |
| 十一月 Nov.=100 | 89.1 | 十一月 Nov.=100 | 92.9 | 十一月 Nov.=100 | 99.4 |
| 十二月 Dec.=100 | 89.4 | 十二月 Dec.=100 | 93.1 | 十二月 Dec.=100 | 99.1 |
|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 89.0 |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 95.2 |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 100.3 |
| 一 月 Jan.=100 | 89.9 | 一 月 Jan.=100 | 93.7 | 一 月 Jan.=100 | 99.2 |
| 二 月 Feb.=100 | 89.9 | 二 月 Feb.=100 | 94.5 | 二 月 Feb.=100 | 99.0 |
| 三 月 Mar.=100 | 90.4 | 三 月 Mar.=100 | 95.2 | 三 月 Mar.=100 | 98.3 |
| 四 月 Apr.=100 | 90.2 | 四 月 Apr.=100 | 94.3 | 四 月 Apr.=100 | 98.1 |
| 五 月 May.=100 | 90.3 | 五 月 May.=100 | 94.5 | 五 月 May.=100 | 99.6 |
| 六 月 June.=100 | 90.3 | 六 月 June.=100 | 95.1 | 六 月 June.=100 | 99.7 |
| 七 月 July.=100 | 90.2 | 七 月 July.=100 | 95.3 | 七 月 July.=100 | 100.5 |
| 八 月 Aug.=100 | 89.9 | 八 月 Aug.=100 | 95.4 | 八 月 Aug.=100 | 101.1 |
| 九 月 Sept.=100 | 89.9 | 九 月 Sept.=100 | 95.6 | 九 月 Sept.=100 | 101.4 |
| 十 月 Oct.=100 | 89.9 | 十 月 Oct.=100 | 96.0 | 十 月 Oct.=100 | 101.9 |
| 十一月 Nov.=100 | 89.8 | 十一月 Nov.=100 | 96.3 | 十一月 Nov.=100 | 102.4 |
| 十二月 Dec.=100 | 89.8 | 十二月 Dec.=100 | 96.3 | 十二月 Dec.=100 | 102.6 |
|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 87.6 |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 98.4 |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 100.9 |
| 一 月 Jan.=100 | 89.8 | 一 月 Jan.=100 | 96.9 | 一 月 Jan.=100 | 102.7 |
| 二 月 Feb.=100 | 89.7 | 二 月 Feb.=100 | 97.1 | 二 月 Feb.=100 | 102.0 |
| 三 月 Mar.=100 | 89.3 | 三 月 Mar.=100 | 97.3 | 三 月 Mar.=100 | 102.7 |
| 四 月 Apr.=100 | 89.3 | 四 月 Apr.=100 | 97.6 | 四 月 Apr.=100 | 102.7 |
| 五 月 May.=100 | 89.0 | 五 月 May.=100 | 97.6 | 五 月 May.=100 | 101.9 |
| 六 月 June.=100 | 88.8 | 六 月 June.=100 | 98.6 | 六 月 June.=100 | 101.3 |
| 七 月 July.=100 | 89.2 | 七 月 July.=100 | 98.3 | 七 月 July.=100 | 101.5 |
| 八 月 Aug.=100 | 89.7 | 八 月 Aug.=100 | 98.7 | 八 月 Aug.=100 | 100.1 |
| 九 月 Sept.=100 | 89.9 | 九 月 Sept.=100 | 99.2 | 九 月 Sept.=100 | 98.6 |
| 十 月 Oct.=100 | 89.0 | 十 月 Oct.=100 | 99.7 | 十 月 Oct.=100 | 98.6 |
| 十一月 Nov.=100 | 90.2 | 十一月 Nov.=100 | 99.5 | 十一月 Nov.=100 | 99.0 |
| 十二月 Dec.=100 | 90.4 | 十二月 Dec.=100 | 100.2 | 十二月 Dec.=100 | 99.4 |
| 民國 八十年 1991 | | | | | |
| 一 月 Jan.=100 | 99.3 | | | | |
| 二 月 Feb.=100 | 99.6 | | | | |
| 三 月 Mar.=100 | 99.9 | | | | |
| 四 月 Apr.=100 | 100.0 | | | | |

公告中華民國八 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
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80.8.20(80)北市主四字第一一七二五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 基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期 Base | 民國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
|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 258.5 |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 260.6 |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 247.0 |
| 一月 Jan.=100 | 255.4 | 一月 Jan.=100 | 263.6 | 一月 Jan.=100 | 249.2 |
| 二月 Feb.=100 | 252.1 | 二月 Feb.=100 | 259.3 | 二月 Feb.=100 | 248.9 |
| 三月 Mar.=100 | 252.3 | 三月 Mar.=100 | 260.2 | 三月 Mar.=100 | 247.6 |
| 四月 Apr.=100 | 250.0 | 四月 Apr.=100 | 261.5 | 四月 Apr.=100 | 245.3 |
| 五月 May.=100 | 259.2 | 五月 May.=100 | 262.6 | 五月 May.=100 | 246.1 |
| 六月 June.=100 | 261.9 | 六月 June.=100 | 263.7 | 六月 June.=100 | 247.6 |
| 七月 July.=100 | 262.9 | 七月 July.=100 | 261.3 | 七月 July.=100 | 247.6 |
| 八月 Aug.=100 | 262.4 | 八月 Aug.=100 | 263.7 | 八月 Aug.=100 | 245.7 |
| 九月 Sept.=100 | 256.7 | 九月 Sept.=100 | 259.3 | 九月 Sept.=100 | 245.8 |
| 十月 Oct.=100 | 255.4 | 十月 Oct.=100 | 257.4 | 十月 Oct.=100 | 246.5 |
| 十一月 Nov.=100 | 260.6 | 十一月 Nov.=100 | 258.4 | 十一月 Nov.=100 | 245.9 |
| 十二月 Dec.=100 | 265.2 | 十二月 Dec.=100 | 256.6 | 十二月 Dec.=100 | 247.9 |
|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 271.1 |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 253.1 | 民國六十年 1971 | 246.9 |
| 一月 Jan.=100 | 265.4 | 一月 Jan.=100 | 257.7 | 一月 Jan.=100 | 247.1 |
| 二月 Feb.=100 | 271.4 | 二月 Feb.=100 | 257.0 | 二月 Feb.=100 | 247.3 |
| 三月 Mar.=100 | 269.4 | 三月 Mar.=100 | 257.4 | 三月 Mar.=100 | 247.8 |
| 四月 Apr.=100 | 271.3 | 四月 Apr.=100 | 254.6 | 四月 Apr.=100 | 248.2 |
| 五月 May.=100 | 275.9 | 五月 May.=100 | 254.2 | 五月 May.=100 | 248.6 |
| 六月 June.=100 | 275.0 | 六月 June.=100 | 254.4 | 六月 June.=100 | 250.0 |
| 七月 July.=100 | 272.8 | 七月 July.=100 | 251.8 | 七月 July.=100 | 250.3 |
| 八月 Aug.=100 | 272.5 | 八月 Aug.=100 | 249.7 | 八月 Aug.=100 | 248.0 |
| 九月 Sept.=100 | 273.2 | 九月 Sept.=100 | 249.1 | 九月 Sept.=100 | 247.2 |
| 十月 Oct.=100 | 269.5 | 十月 Oct.=100 | 248.4 | 十月 Oct.=100 | 244.5 |
| 十一月 Nov.=100 | 267.8 | 十一月 Nov.=100 | 250.8 | 十一月 Nov.=100 | 242.7 |
| 十二月 Dec.=100 | 269.5 | 十二月 Dec.=100 | 252.7 | 十二月 Dec.=100 | 242.1 |
|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 267.2 |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 253.7 |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 236.4 |
| 一月 Jan.=100 | 270.6 | 一月 Jan.=100 | 252.0 | 一月 Jan.=100 | 239.9 |
| 二月 Feb.=100 | 271.9 | 二月 Feb.=100 | 254.1 | 二月 Feb.=100 | 238.6 |
| 三月 Mar.=100 | 274.3 | 三月 Mar.=100 | 255.2 | 三月 Mar.=100 | 239.2 |
| 四月 Apr.=100 | 271.0 | 四月 Apr.=100 | 258.1 | 四月 Apr.=100 | 238.9 |
| 五月 May.=100 | 274.7 | 五月 May.=100 | 259.1 | 五月 May.=100 | 238.7 |
| 六月 June.=100 | 271.5 | 六月 June.=100 | 258.2 | 六月 June.=100 | 238.8 |
| 七月 July.=100 | 268.7 | 七月 July.=100 | 258.8 | 七月 July.=100 | 239.4 |
| 八月 Aug.=100 | 267.5 | 八月 Aug.=100 | 256.0 | 八月 Aug.=100 | 236.2 |
| 九月 Sept.=100 | 256.7 | 九月 Sept.=100 | 255.2 | 九月 Sept.=100 | 235.2 |
| 十月 Oct.=100 | 257.1 | 十月 Oct.=100 | 244.9 | 十月 Oct.=100 | 234.4 |
| 十一月 Nov.=100 | 260.3 | 十一月 Nov.=100 | 245.1 | 十一月 Nov.=100 | 232.0 |
| 十二月 Dec.=100 | 263.7 | 十二月 Dec.=100 | 248.8 | 十二月 Dec.=100 | 226.2 |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 基 期 Base | 民國 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Base | 民國 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Base | 民國 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
|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 192.4 |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 140.3 |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 115.9 |
| 一 月 Jan.=100 | 217.0 | 一 月 Jan.=100 | 141.8 | 一 月 Jan.=100 | 125.6 |
| 二 月 Feb.=100 | 211.5 | 二 月 Feb.=100 | 141.4 | 二 月 Feb.=100 | 124.5 |
| 三 月 Mar.=100 | 209.4 | 三 月 Mar.=100 | 140.9 | 三 月 Mar.=100 | 121.9 |
| 四 月 Apr.=100 | 209.8 | 四 月 Apr.=100 | 140.4 | 四 月 Apr.=100 | 118.8 |
| 五 月 May.=100 | 208.0 | 五 月 May.=100 | 140.6 | 五 月 May.=100 | 117.5 |
| 六 月 June.=100 | 203.9 | 六 月 June.=100 | 140.6 | 六 月 June.=100 | 116.7 |
| 七 月 July.=100 | 197.8 | 七 月 July.=100 | 139.9 | 七 月 July.=100 | 113.2 |
| 八 月 Aug.=100 | 189.2 | 八 月 Aug.=100 | 139.4 | 八 月 Aug.=100 | 112.2 |
| 九 月 Sept.=100 | 180.9 | 九 月 Sept.=100 | 139.5 | 九 月 Sept.=100 | 111.9 |
| 十 月 Oct.=100 | 173.4 | 十 月 Oct.=100 | 140.1 | 十 月 Oct.=100 | 111.4 |
| 十一月 Nov.=100 | 168.6 | 十一月 Nov.=100 | 140.0 | 十一月 Nov.=100 | 111.4 |
| 十二月 Dec.=100 | 161.2 | 十二月 Dec.=100 | 139.1 | 十二月 Dec.=100 | 108.2 |
|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 136.9 |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 136.5 |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 95.3 |
| 一 月 Jan.=100 | 142.7 | 一 月 Jan.=100 | 137.8 | 一 月 Jan.=100 | 101.2 |
| 二 月 Feb.=100 | 126.4 | 二 月 Feb.=100 | 137.2 | 二 月 Feb.=100 | 99.9 |
| 三 月 Mar.=100 | 128.7 | 三 月 Mar.=100 | 136.9 | 三 月 Mar.=100 | 99.3 |
| 四 月 Apr.=100 | 132.6 | 四 月 Apr.=100 | 136.6 | 四 月 Apr.=100 | 98.5 |
| 五 月 May.=100 | 135.0 | 五 月 May.=100 | 136.6 | 五 月 May.=100 | 96.2 |
| 六 月 June.=100 | 136.6 | 六 月 June.=100 | 135.7 | 六 月 June.=100 | 94.8 |
| 七 月 July.=100 | 137.8 | 七 月 July.=100 | 135.7 | 七 月 July.=100 | 94.4 |
| 八 月 Aug.=100 | 138.0 | 八 月 Aug.=100 | 134.9 | 八 月 Aug.=100 | 93.9 |
| 九 月 Sept.=100 | 139.2 | 九 月 Sept.=100 | 136.0 | 九 月 Sept.=100 | 93.3 |
| 十 月 Oct.=100 | 141.2 | 十 月 Oct.=100 | 136.4 | 十 月 Oct.=100 | 91.6 |
| 十一月 Nov.=100 | 143.4 | 十一月 Nov.=100 | 137.5 | 十一月 Nov.=100 | 91.4 |
| 十二月 Dec.=100 | 143.5 | 十二月 Dec.=100 | 137.1 | 十二月 Dec.=100 | 90.8 |
|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 144.2 |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131.9 | 民國七十年 1981 | 88.6 |
| 一 月 Jan.=100 | 144.1 | 一 月 Jan.=100 | 135.8 | 一 月 Jan.=100 | 89.6 |
| 二 月 Feb.=100 | 145.1 | 二 月 Feb.=100 | 135.3 | 二 月 Feb.=100 | 89.0 |
| 三 月 Mar.=100 | 145.4 | 三 月 Mar.=100 | 135.1 | 三 月 Mar.=100 | 88.4 |
| 四 月 Apr.=100 | 145.2 | 四 月 Apr.=100 | 133.9 | 四 月 Apr.=100 | 88.2 |
| 五 月 May.=100 | 145.0 | 五 月 May.=100 | 132.5 | 五 月 May.=100 | 88.5 |
| 六 月 June.=100 | 143.7 | 六 月 June.=100 | 132.3 | 六 月 June.=100 | 88.7 |
| 七 月 July.=100 | 144.3 | 七 月 July.=100 | 132.3 | 七 月 July.=100 | 88.9 |
| 八 月 Aug.=100 | 143.6 | 八 月 Aug.=100 | 131.8 | 八 月 Aug.=100 | 88.2 |
| 九 月 Sept.=100 | 143.8 | 九 月 Sept.=100 | 130.8 | 九 月 Sept.=100 | 88.0 |
| 十 月 Oct.=100 | 142.7 | 十 月 Oct.=100 | 129.7 | 十 月 Oct.=100 | 88.3 |
| 十一月 Nov.=100 | 143.1 | 十一月 Nov.=100 | 127.3 | 十一月 Nov.=100 | 88.5 |
| 十二月 Dec.=100 | 144.4 | 十二月 Dec.=100 | 126.5 | 十二月 Dec.=100 | 88.5 |

| 基 期 | 民國 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 民國 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基 期 | 民國 八十年 六月指數 Index, May 1991 |
|---------------|--------------------------------------|---------------|--------------------------------------|---------------|--------------------------------------|
| Base | | Base | | Base | |
|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 88.7 |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 91.7 |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 99.7 |
| 一 月 Jan.=100 | 88.8 | 一 月 Jan.=100 | 90.4 | 一 月 Jan.=100 | 101.4 |
| 二 月 Feb.=100 | 88.8 | 二 月 Feb.=100 | 90.9 | 二 月 Feb.=100 | 101.0 |
| 三 月 Mar.=100 | 88.7 | 三 月 Mar.=100 | 90.9 | 三 月 Mar.=100 | 101.3 |
| 四 月 Apr.=100 | 88.6 | 四 月 Apr.=100 | 91.1 | 四 月 Apr.=100 | 100.9 |
| 五 月 May.=100 | 88.2 | 五 月 May.=100 | 91.4 | 五 月 May.=100 | 100.0 |
| 六 月 June.=100 | 88.5 | 六 月 June.=100 | 91.9 | 六 月 June.=100 | 99.3 |
| 七 月 July.=100 | 88.8 | 七 月 July.=100 | 92.0 | 七 月 July.=100 | 98.9 |
| 八 月 Aug.=100 | 88.4 | 八 月 Aug.=100 | 92.2 | 八 月 Aug.=100 | 98.5 |
| 九 月 Sept.=100 | 88.7 | 九 月 Sept.=100 | 92.2 | 九 月 Sept.=100 | 98.5 |
| 十 月 Oct.=100 | 89.1 | 十 月 Oct.=100 | 92.4 | 十 月 Oct.=100 | 98.4 |
| 十一月 Nov.=100 | 88.9 | 十一月 Nov.=100 | 92.7 | 十一月 Nov.=100 | 99.1 |
| 十二月 Dec.=100 | 89.2 | 十二月 Dec.=100 | 92.9 | 十二月 Dec.=100 | 98.8 |
|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 89.8 |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 94.9 |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 100.0 |
| 一 月 Jan.=100 | 89.6 | 一 月 Jan.=100 | 93.4 | 一 月 Jan.=100 | 99.0 |
| 二 月 Feb.=100 | 89.6 | 二 月 Feb.=100 | 94.2 | 二 月 Feb.=100 | 98.7 |
| 三 月 Mar.=100 | 90.1 | 三 月 Mar.=100 | 94.0 | 三 月 Mar.=100 | 98.1 |
| 四 月 Apr.=100 | 90.0 | 四 月 Apr.=100 | 94.0 | 四 月 Apr.=100 | 97.9 |
| 五 月 May.=100 | 90.1 | 五 月 May.=100 | 94.2 | 五 月 May.=100 | 99.4 |
| 六 月 June.=100 | 89.9 | 六 月 June.=100 | 94.9 | 六 月 June.=100 | 99.5 |
| 七 月 July.=100 | 89.9 | 七 月 July.=100 | 95.0 | 七 月 July.=100 | 100.2 |
| 八 月 Aug.=100 | 89.7 | 八 月 Aug.=100 | 95.2 | 八 月 Aug.=100 | 100.8 |
| 九 月 Sept.=100 | 89.6 | 九 月 Sept.=100 | 95.4 | 九 月 Sept.=100 | 101.2 |
| 十 月 Oct.=100 | 89.7 | 十 月 Oct.=100 | 95.8 | 十 月 Oct.=100 | 101.6 |
| 十一月 Nov.=100 | 89.6 | 十一月 Nov.=100 | 96.0 | 十一月 Nov.=100 | 102.2 |
| 十二月 Dec.=100 | 89.6 | 十二月 Dec.=100 | 96.0 | 十二月 Dec.=100 | 102.4 |
|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 89.4 |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 98.1 |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 100.7 |
| 一 月 Jan.=100 | 89.5 | 一 月 Jan.=100 | 96.6 | 一 月 Jan.=100 | 102.4 |
| 二 月 Feb.=100 | 89.5 | 二 月 Feb.=100 | 96.8 | 二 月 Feb.=100 | 102.7 |
| 三 月 Mar.=100 | 89.1 | 三 月 Mar.=100 | 97.0 | 三 月 Mar.=100 | 102.4 |
| 四 月 Apr.=100 | 89.1 | 四 月 Apr.=100 | 97.3 | 四 月 Apr.=100 | 102.4 |
| 五 月 May.=100 | 88.8 | 五 月 May.=100 | 97.3 | 五 月 May.=100 | 101.7 |
| 六 月 June.=100 | 88.6 | 六 月 June.=100 | 98.3 | 六 月 June.=100 | 101.1 |
| 七 月 July.=100 | 89.0 | 七 月 July.=100 | 98.1 | 七 月 July.=100 | 101.2 |
| 八 月 Aug.=100 | 89.5 | 八 月 Aug.=100 | 98.4 | 八 月 Aug.=100 | 99.8 |
| 九 月 Sept.=100 | 89.6 | 九 月 Sept.=100 | 98.9 | 九 月 Sept.=100 | 98.3 |
| 十 月 Oct.=100 | 89.7 | 十 月 Oct.=100 | 99.4 | 十 月 Oct.=100 | 98.3 |
| 十一月 Nov.=100 | 89.9 | 十一月 Nov.=100 | 99.2 | 十一月 Nov.=100 | 98.8 |
| 十二月 Dec.=100 | 90.1 | 十二月 Dec.=100 | 99.9 | 十二月 Dec.=100 | 99.1 |
| 民國 八十年 1991 | | | | | |
| 一 月 Jan.=100 | 99.0 | | | | |
| 二 月 Feb.=100 | 99.4 | | | | |
| 三 月 Mar.=100 | 99.6 | | | | |
| 四 月 Apr.=100 | 99.7 | | | | |
| 五 月 May.=100 | 99.8 | | | | |
| 六 月 June | 100.0 | | | | |

關於徵收土地補償費，應由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有關證明文件具領或由原登記名義人具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規委員會 80.9.25(80)北市地四字第三六五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 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三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四、五科（均各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計三份五張）資料室（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計三份五張、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9.1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八三八號
主 旨：關於徵收土地補償費，應由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有關證明文件具領或由原登記名義人具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年七月廿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二三三三九號函。
- 二、有關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可否由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憑證明文件具領乙節，仍請依本部八 年六月二 六日臺內地字第九三七四二二號函釋辦理。另本部七 八年七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五七一九號函釋中第三點說明，停止適用。

附 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6.26 臺(80)內地字第九三七四二二號
主 旨：關於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可否由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憑有關證明文件具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四月廿日北市地四字第一四九三六號函。
- 二、本案經函法務部八 年六月 八日法(80)律 八九七二號函以轉據司法院秘書長八 年六月 一日秘臺廳(一)字第一六二一號略以：「按民法第七百五九條規定因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即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僅形成判決（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又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第一項、第四百 六條第一項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或調解方式代之，最高法院四 三年臺上字第一 一六號、五 八年上字第一五 二號、六 五年臺上字第一七九七號判例可資參照。來函所附之和解筆錄，係就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成立訴訟上和解，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權利人可持之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然無形成判決之形成力。故於移轉登記辦妥前，因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自非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主管機關似不宜以其持有上開和解筆錄，即認為土地所有權人而發放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
- 三、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附 件(三)

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如其未有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准由法院給付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憑有關證明文件具領，但應通知原登記名義人。

- 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七一九號函
-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六月廿六日法(78)律一一七四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六月 六日秘臺廳(一)字第一五七三號函復略以：「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不待登記即可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唯法院對形成之訴所為之形成判決始有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包括給付判決，而形成之訴僅能以判決為之，始生形成之效果。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第一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指對給付之訴所為之和解與確定之給付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言，並不包括形成判決，故和解同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於他人者，於未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他人仍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至尚未取得所有權之該他人，持憑和解筆錄請領徵收該不動產之補償費，可否發給一節，係屬辦理徵收機關之職權認定範圍，應由該機關依有關徵收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意見，本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二項後段規定有關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可由因判決取得土地權利者具領，此所指之「判決」，係指形成判決而言。

三、惟對於持憑有移轉權利登記請求權之給付判決或和解筆錄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第四款及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因法院拍賣、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權利人得免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而為單獨申請登記之規定意旨觀之，其私權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故徵收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其未有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為便民起見，應准由因法院給付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之權利人持憑有關證明文件具領，但應通知原登記名義人。

檢送「中華民國各省（市）行政區域代碼」乙份

臺北市府主計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0.8.31 北市主三字第一二八一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各省（市）行政區域代碼」乙份，請早參應用，並轉行政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0.8.27 臺(80)處仁一字第 九八二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為統一地區代碼，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四日訂定「中華民國各省（市）行政區域代碼」，全國性統計資料應依該代碼次序分省（市）排列。前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日以臺(49)處統五字第 五七號令分行實施之「全國性統計資料分省排列次序」應即停止適用。
- 三、檢附「中華民國各省（市）行政區域代碼」及停止適用之「全國性統計資料分省排列次序表」各乙份。

附件

中華民國各省（市）行政區域代碼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
| 01 | 江蘇省 | 26 | 遼寧省 | 51 | 南京市 |
| 02 | 浙江省 | 27 | 安東省 | 52 | 上海市 |
| 03 | 安徽省 | 28 | 遼北省 | 53 | 北平市 |
| 04 | 江西省 | 29 | 吉林省 | 54 | 青島市 |
| 05 | 湖北省 | 30 | 松江省 | 55 | 天津市 |
| 06 | 湖南省 | 31 | 合江省 | 56 | 重慶市 |
| 07 | 四川省 | 32 | 黑龍江省 | 57 | 大連市 |
| 08 | 西康省 | 33 | 嫩江省 | 58 | 哈爾濱市 |
| 09 | 福建省 | 34 | 興安省 | 59 | 漢口市 |
| 10 | 臺灣省 | 35 | 新疆省 | 60 | 廣州市 |
| 11 | 廣東省 | 36 | 海南特別 行政區 | 61 | 西安市 |
| 12 | 廣西省 | 37 | 西藏地方 | 62 | 瀋陽市 |
| 13 | 雲南省 | 38 | 蒙古地方 | 63 | 臺北市 |
| 14 | 貴州省 | | | 64 | 高雄市 |
| 15 | 河北省 | | | | |
| 16 | 山東省 | | | | |
| 17 | 河南省 | | | | |
| 18 | 山西省 | | | | |
| 19 | 陝西省 | | | | |

- 20 甘 肅 省
- 21 寧 夏 省
- 22 青 海 省
- 23 綏 遠 省
- 24 察哈爾省
- 25 熱 河 省

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非耕地之承租權繼承，申辦租約變更登記，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

嘉義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80.9.10(80)地三字第七五六一三號
新竹縣政府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九月三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一一二號函辦理，兼復貴
七 二 六 權
府八 年八月 一 日八 府地權字第一四六 二二號函。
八 二 一 籍
- 二、抄附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八 年八月六日八 地三字第七 三四號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9.3 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五一一二號
主 旨：依法編定為非耕地之三七五租約耕地於出租人終止租約前，仍作農業使用，承租
人之繼承人申辦繼承承租時，仍應來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復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八 年八月六日地三字第七 三四號函。

附 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8.6(80)地三字第七 三四號
主 旨：為繼承三七五租約耕地承租權，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疑義案
，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八 年七月二 六日八 府地權字第三五二 二號函辦理。
- 二、大部七 九年六月二 二日臺(79)內地字第八 二九九號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八(二)規定，繼承人繼承承租權得準用該注意事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本案申請繼承承租權之土地，土地使用編定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為從來繼續之農業使用，因不在上開注意事事項二，所規定之農地範圍，惟繼承人因繼承承租權，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由繼承人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辦租約變更登記。準此，本案土地雖已編定為住宅區，惟仍為從來之農業使用。本質上仍應屬耕地租賃，為免爾後繼承承租權人有不能自任耕作情事，似仍應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俾憑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因關中央法令規定疑義，敬請核示。

關於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本縣市政府 80.9.12(80)地一字第七六一四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九月六日臺(80)內地字第八 七一六九二號函臺北市政府

地政處致本處副本辦理。

-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穿越之空間範圍雖無設定地上權之必要，亦應由主管機關列冊送交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內。」上開規定之登記方式在人工作業時，可於標示部備考欄註記「捷運系統路線穿越地，依××縣市政府×年×月×日號函辦理」並加蓋登簿、校對人員職名章，如屬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者，則將上述註記之相同文字登錄於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並自本（八）年 月一日起生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0.9.14(80)府人一字第一六九七九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八 年八月六日地四字第五一九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一份。（略）

檢送民國八 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0.9.5(80)主四字第九九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六月

| 基期 | 指數 | 基期 | 指數 | 基期 | 指數 | 基期 | 指數 |
|--------------------|------------------|-----------|-------|-----------|-------|-----------|-------|
| Base | INDEX | Base | INDEX | Base | INDEX | Base | INDEX |
| 民國38年1949 六月JUN | 4870.9 3226.7 | 民國53年1954 | 258.5 | 民國57年1968 | 253.1 | 民國61年1972 | 236.4 |
| 民國39年1950 | 1211.1 | 一月 Jan. | 255.4 | 一月 Jan. | 257.7 | 一月 Jan. | 239.9 |
| 民國40年1951 | 723.5 | 二月 Feb. | 252.1 | 二月 Feb. | 257.0 | 二月 Feb. | 238.6 |
| 民國41年1952 | 587.7 | 三月 Mar. | 252.3 | 三月 Mar. | 257.4 | 三月 Mar. | 239.2 |
| 民國42年1953 | 540.2 | 四月 Apr. | 250.0 | 四月 Apr. | 254.6 | 四月 Apr. | 238.9 |
| 民國43年1954 | 527.9 | 五月 May. | 259.2 | 五月 May. | 254.2 | 五月 May. | 238.7 |
| 民國44年1955 | 467.8 | 六月 June. | 261.9 | 六月 June. | 254.4 | 六月 June. | 238.8 |
| 民國45年1956 | 410.6 | 七月 July. | 262.9 | 七月 July. | 251.8 | 七月 July. | 239.4 |
| 民國46年1957 | 352.9 | 八月 Aug. | 262.4 | 八月 Aug. | 249.7 | 八月 Aug. | 236.2 |
| 民國47年1958 | 377.6 | 九月 Sept. | 256.7 | 九月 Sept. | 249.1 | 九月 Sept. | 235.2 |
| 民國48年1959 | 342.4 | 十月 Oct. | 255.4 | 十月 Oct. | 248.4 | 十月 Oct. | 234.4 |
| 民國49年1960 | 300.0 | 十一月 Nov. | 260.6 | 十一月 Nov. | 250.8 | 十一月 Nov. | 232.0 |
| | | 十二月 Dec. | 265.2 | 十二月 Dec. | 252.7 | 十二月 Dec. | 226.2 |
| 民國50年1961 | 290.6 | 民國54年1965 | 271.1 | 民國58年1969 | 253.7 | 民國62年1973 | 192.4 |
| 一月 Jan. | 292.2 | 一月 Jan. | 265.4 | 一月 Jan. | 252.0 | 一月 Jan. | 217.0 |
| 二月 Feb. | 289.7 | 二月 Feb. | 271.4 | 二月 Feb. | 254.1 | 二月 Feb. | 211.5 |
| 三月 Mar. | 292.3 | 三月 Mar. | 269.4 | 三月 Mar. | 255.2 | 三月 Mar. | 209.4 |
| 四月 Apr. | 295.2 | 四月 Apr. | 271.3 | 四月 Apr. | 258.1 | 四月 Apr. | 209.8 |
| 五月 May. | 293.3 | 五月 May. | 275.9 | 五月 May. | 259.1 | 五月 May. | 208.0 |
| 六月 June. | 293.8 | 六月 June. | 275.0 | 六月 June. | 258.2 | 六月 June. | 203.9 |
| 七月 July. | 295.1 | 七月 July. | 272.8 | 七月 July. | 258.8 | 七月 July. | 197.6 |
| 八月 Aug. | 289.1 | 八月 Aug. | 272.5 | 八月 Aug. | 256.0 | 八月 Aug. | 189.2 |
| 九月 Sept. | 285.0 | 九月 Sept. | 273.2 | 九月 Sept. | 255.2 | 九月 Sept. | 180.9 |
| 十月 Oct. | 284.6 | 十月 Oct. | 269.5 | 十月 Oct. | 244.9 | 十月 Oct. | 173.4 |
| 十一月 Nov. | 286.5 | 十一月 Nov. | 267.8 | 十一月 Nov. | 245.1 | 十一月 Nov. | 168.6 |
| 十二月 Dec. | 290.5 | 十二月 Dec. | 269.5 | 十二月 Dec. | 248.8 | 十二月 Dec. | 161.2 |
| 民國51年1962 | 282.1 | 民國55年1966 | 267.2 | 民國59年1970 | 247.0 | 民國63年1974 | 136.9 |
| 一月 Jan. | 287.9 | 一月 Jan. | 270.6 | 一月 Jan. | 249.2 | 一月 Jan. | 142.7 |
| 二月 Feb. | 286.9 | 二月 Feb. | 271.9 | 二月 Feb. | 248.9 | 二月 Feb. | 126.4 |
| 三月 Mar. | 288.8 | 三月 Mar. | 274.3 | 三月 Mar. | 247.6 | 三月 Mar. | 128.7 |
| 四月 Apr. | 287.9 | 四月 Apr. | 271.0 | 四月 Apr. | 245.3 | 四月 Apr. | 132.6 |
| 五月 May. | 281.8 | 五月 May. | 274.7 | 五月 May. | 246.1 | 五月 May. | 135.0 |
| 六月 June. | 283.9 | 六月 June. | 271.5 | 六月 June. | 247.6 | 六月 June. | 136.6 |
| 七月 July. | 280.9 | 七月 July. | 268.7 | 七月 July. | 247.6 | 七月 July. | 137.8 |
| 八月 Aug. | 280.5 | 八月 Aug. | 267.5 | 八月 Aug. | 245.7 | 八月 Aug. | 138.0 |
| 九月 Sept. | 280.1 | 九月 Sept. | 256.7 | 九月 Sept. | 245.8 | 九月 Sept. | 139.2 |
| 十月 Oct. | 272.8 | 十月 Oct. | 257.1 | 十月 Oct. | 246.5 | 十月 Oct. | 141.2 |
| 十一月 Nov. | 271.1 | 十一月 Nov. | 260.3 | 十一月 Nov. | 245.9 | 十一月 Nov. | 143.4 |
| 十二月 Dec. | 272.8 | 十二月 Dec. | 263.7 | 十二月 Dec. | 247.9 | 十二月 Dec. | 143.5 |
| 民國52年1963 | 264.9 | 民國56年1967 | 260.6 | 民國60年1971 | 246.9 | 民國64年1975 | 144.2 |
| 一月 Jan. | 271.5 | 一月 Jan. | 263.6 | 一月 Jan. | 247.1 | 一月 Jan. | 144.1 |
| 二月 Feb. | 270.9 | 二月 Feb. | 259.3 | 二月 Feb. | 247.3 | 二月 Feb. | 145.1 |
| 三月 Mar. | 266.9 | 三月 Mar. | 260.2 | 三月 Mar. | 247.8 | 三月 Mar. | 145.4 |
| 四月 Apr. | 265.4 | 四月 Apr. | 261.5 | 四月 Apr. | 248.2 | 四月 Apr. | 145.2 |
| 五月 May. | 268.7 | 五月 May. | 262.6 | 五月 May. | 248.6 | 五月 May. | 145.0 |
| 六月 June. | 268.1 | 六月 June. | 263.7 | 六月 June. | 250.0 | 六月 June. | 143.7 |
| 七月 July. | 267.9 | 七月 July. | 261.3 | 七月 July. | 250.3 | 七月 July. | 144.3 |
| 八月 Aug. | 267.8 | 八月 Aug. | 263.7 | 八月 Aug. | 248.0 | 八月 Aug. | 143.6 |
| 九月 Sept. | 258.9 | 九月 Sept. | 259.3 | 九月 Sept. | 247.2 | 九月 Sept. | 143.8 |
| 十月 Oct. | 258.5 | 十月 Oct. | 257.4 | 十月 Oct. | 244.5 | 十月 Oct. | 142.7 |
| 十一月 Nov. | 258.2 | 十一月 Nov. | 258.4 | 十一月 Nov. | 242.7 | 十一月 Nov. | 143.1 |
| 十二月 Dec. | 258.5 | 十二月 Dec. | 256.6 | 十二月 Dec. | 242.1 | 十二月 Dec. | 144.4 |

註：本表係以各年1月為100時，本月所蓋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年六月

| 基期 | 指數 | 基期 | 指數 | 基期 | 指數 | 基期 | 指數 |
|-----------|-------|-----------|-------|-----------|-------|-----------|-------|
| Base | INDEX | Base | INDEX | Base | INDEX | Base | INDEX |
| 民國65年1976 | 140.3 | 民國69年1980 | 95.3 | 民國73年1984 | 89.4 | 民國77年1988 | 99.7 |
| 一月 Jan | 141.8 | 一月 Jan | 101.2 | 一月 Jan | 89.5 | 一月 Jan | 101.4 |
| 二月 Feb | 141.4 | 二月 Feb | 99.9 | 二月 Feb | 89.5 | 二月 Feb | 101.0 |
| 三月 Mar | 140.9 | 三月 Mar | 99.3 | 三月 Mar | 89.1 | 三月 Mar | 101.3 |
| 四月 Apr | 140.4 | 四月 Apr | 98.5 | 四月 Apr | 89.1 | 四月 Apr | 100.9 |
| 五月 May | 140.6 | 五月 May | 96.2 | 五月 May | 88.8 | 五月 May | 100.0 |
| 六月 June | 140.6 | 六月 June | 94.8 | 六月 June | 88.6 | 六月 June | 99.3 |
| 七月 July | 139.9 | 七月 July | 94.4 | 七月 July | 89.0 | 七月 July | 98.9 |
| 八月 Aug | 139.4 | 八月 Aug | 93.9 | 八月 Aug | 89.5 | 八月 Aug | 98.5 |
| 九月 Sept | 139.5 | 九月 Sept | 93.3 | 九月 Sept | 89.6 | 九月 Sept | 98.5 |
| 十月 Oct | 140.1 | 十月 Oct | 91.6 | 十月 Oct | 89.7 | 十月 Oct | 98.4 |
| 十一月 Nov | 140.0 | 十一月 Nov | 91.4 | 十一月 Nov | 89.9 | 十一月 Nov | 99.1 |
| 十二月 Dec | 139.1 | 十二月 Dec | 90.8 | 十二月 Dec | 90.1 | 十二月 Dec | 98.8 |
| 民國66年1977 | 136.5 | 民國70年1981 | 88.6 | 民國74年1985 | 91.7 | 民國78年1989 | 100.0 |
| 一月 Jan | 137.8 | 一月 Jan | 89.6 | 一月 Jan | 91.4 | 一月 Jan | 99.0 |
| 二月 Feb | 137.2 | 二月 Feb | 89.0 | 二月 Feb | 90.9 | 二月 Feb | 98.7 |
| 三月 Mar | 136.9 | 三月 Mar | 88.4 | 三月 Mar | 91.9 | 三月 Mar | 98.1 |
| 四月 Apr | 136.6 | 四月 Apr | 88.2 | 四月 Apr | 91.1 | 四月 Apr | 97.9 |
| 五月 May | 136.6 | 五月 May | 88.5 | 五月 May | 91.4 | 五月 May | 99.4 |
| 六月 June | 135.7 | 六月 June | 88.7 | 六月 June | 91.9 | 六月 June | 99.5 |
| 七月 July | 135.7 | 七月 July | 88.9 | 七月 July | 92.0 | 七月 July | 100.2 |
| 八月 Aug | 134.9 | 八月 Aug | 88.2 | 八月 Aug | 92.2 | 八月 Aug | 100.8 |
| 九月 Sept | 136.0 | 九月 Sept | 88.0 | 九月 Sept | 92.2 | 九月 Sept | 101.2 |
| 十月 Oct | 136.4 | 十月 Oct | 88.3 | 十月 Oct | 92.4 | 十月 Oct | 101.6 |
| 十一月 Nov | 137.5 | 十一月 Nov | 88.5 | 十一月 Nov | 92.7 | 十一月 Nov | 102.2 |
| 十二月 Dec | 137.1 | 十二月 Dec | 88.5 | 十二月 Dec | 92.9 | 十二月 Dec | 102.4 |
| 民國67年1978 | 131.0 | 民國71年1982 | 88.7 | 民國75年1986 | 94.9 | 民國79年1990 | 100.7 |
| 一月 Jan | 135.8 | 一月 Jan | 88.8 | 一月 Jan | 93.4 | 一月 Jan | 102.4 |
| 二月 Feb | 135.3 | 二月 Feb | 88.8 | 二月 Feb | 94.2 | 二月 Feb | 102.7 |
| 三月 Mar | 135.1 | 三月 Mar | 88.7 | 三月 Mar | 94.9 | 三月 Mar | 102.4 |
| 四月 Apr | 133.9 | 四月 Apr | 88.6 | 四月 Apr | 94.0 | 四月 Apr | 102.4 |
| 五月 May | 132.5 | 五月 May | 88.2 | 五月 May | 94.2 | 五月 May | 101.7 |
| 六月 June | 132.3 | 六月 June | 88.5 | 六月 June | 94.9 | 六月 June | 101.1 |
| 七月 July | 132.3 | 七月 July | 88.8 | 七月 July | 95.0 | 七月 July | 101.2 |
| 八月 Aug | 131.8 | 八月 Aug | 88.4 | 八月 Aug | 95.2 | 八月 Aug | 99.8 |
| 九月 Sept | 130.8 | 九月 Sept | 88.7 | 九月 Sept | 95.4 | 九月 Sept | 98.3 |
| 十月 Oct | 129.7 | 十月 Oct | 89.1 | 十月 Oct | 95.8 | 十月 Oct | 98.2 |
| 十一月 Nov | 127.3 | 十一月 Nov | 88.9 | 十一月 Nov | 96.0 | 十一月 Nov | 98.8 |
| 十二月 Dec | 126.5 | 十二月 Dec | 89.2 | 十二月 Dec | 96.0 | 十二月 Dec | 99.1 |
| 民國68年1979 | 115.9 | 民國72年1983 | 89.8 | 民國76年1987 | 98.1 | 民國80年1991 | |
| 一月 Jan | 125.6 | 一月 Jan | 89.6 | 一月 Jan | 96.6 | 一月 Jan | 99.0 |
| 二月 Feb | 124.5 | 二月 Feb | 89.6 | 二月 Feb | 96.8 | 二月 Feb | 99.4 |
| 三月 Mar | 121.9 | 三月 Mar | 90.1 | 三月 Mar | 97.0 | 三月 Mar | 99.6 |
| 四月 Apr | 118.8 | 四月 Apr | 90.0 | 四月 Apr | 97.3 | 四月 Apr | 99.7 |
| 五月 May | 117.5 | 五月 May | 90.1 | 五月 May | 97.3 | 五月 May | 99.8 |
| 六月 June | 116.7 | 六月 June | 89.9 | 六月 June | 98.3 | 六月 June | 100.0 |
| 七月 July | 113.7 | 七月 July | 89.9 | 七月 July | 98.1 | 七月 July | |
| 八月 Aug | 112.2 | 八月 Aug | 89.7 | 八月 Aug | 98.4 | 八月 Aug | |
| 九月 Sept | 111.9 | 九月 Sept | 89.6 | 九月 Sept | 98.9 | 九月 Sept | |
| 十月 Oct | 111.4 | 十月 Oct | 89.7 | 十月 Oct | 99.4 | 十月 Oct | |
| 十一月 Nov | 111.4 | 十一月 Nov | 89.6 | 十一月 Nov | 99.2 | 十一月 Nov | |
| 十二月 Dec | 108.2 | 十二月 Dec | 89.6 | 十二月 Dec | 99.9 | 十二月 Dec | |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有關現階段大陸政策並參酌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應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乙案

本處各科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80.9.12(80)市地秘研字第三五七三一號

暨本市各所、隊

說明：依本府八年九月九日(80)府研秘字第八
供參考。

六三一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附件

附 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幕僚小組、立法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各有關機關
80.9.4(80)陸法字第二三二六號

主 旨：依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並參酌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
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請 查照並轉知貴屬辦理。

說 明：

- 一、關於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業經本會彙整各機關需求，於本（八）年四月九日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稱海基會）處理在案。
- 二、最高法院八 年度臺上字第九三三號民事判決理由略稱：「 惟查前述玉林市公證書形式上係由中共政權所屬公證機關所出具，僅在證明原告陳大良為臺灣居民李玉昆之母，曾委託鄭志周律師代理起訴，然各該公證書既未經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認證，不得推定其為真正尚難以此為鄭志周律師曾受陳大良合法委任之證明 」。
- 三、檢附前揭民事判決及本會於八 年四月九日與海基會簽訂之委託契約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卓參。

附 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年度臺上字第九三三號

上 訴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設臺北市忠字東路五段二二二號

法定代理人 許歷農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任 順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大良 住廣西省壯族自治區玉林市茂鄉大匿村四號

訴訟代理人 鄭志周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年一月八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九年度家上字第二六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者，須經原告合法委任，其代理權始能謂無欠缺，否則，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此項訴訟代理權欠缺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查本件訴訟代理人鄭志周律師代理原告陳大良向第一審法院起訴，及在原審參與訴訟，因據提出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公證處公證書（以下簡稱玉林市公證書）三件及委任書一件，以證明其曾受原告陳大良之合法委任。惟查前述玉林市公證書形式上係由中共政權所屬公證機關所出具，僅在證明原告陳大良為臺灣居民李玉昆之母，曾委任鄭志周律師代理起訴，然各該公證書既未經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認證，不得推定其為真正尚委以此為鄭志周律師曾受陳大良合法委任之證明，原審未就鄭志周律師之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依職權調查，逕依鄭志周律師代理陳大良之請求，在實體上為其勝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附 件

委 託 契 約

立契約書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

衍生之問題，特依行政院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陸事務要點，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處理有關中介事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次：

第一條（委託事項）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之中介事務如附件，雙方並得以合意增減其項目。

第二條（設立分支機構）

乙方因處理委託事務之需要，在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時，應先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

第三條（自行處理）

乙方應自行處理委託事務，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四條（對第三人行為之責任）

乙方依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託事務者，僅對該第三人之選任及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乙方違反前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應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利他約定）

乙方經甲方同意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託事務者，應使甲方得直接請求該第三人履行。

第六條（指示權）

乙方處理委託事務，應受甲方指示、監督，乙方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但乙方處理委託事務，係依甲方之具體指示為之者，乙方不負責任。

乙方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甲方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甲方之指示。

第七條（報告義務）

乙方應將委託事務進行之狀況，按季或應甲方之要求隨時報告甲方。於委託關係終止時，並應報告其始末。

第八條（核備事項）

乙方為處理委託事務之必要而訂定或修正之各種辦事細則、辦法等，應送甲方核備。甲方認有不妥之處，得指示乙方修正。

第九條（費用收取）

乙方為處理委託事務，得向委託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收取費用時，應訂定收費標準，並送甲方核備。其修正亦同。

第十條（違約責任）

乙方因處理委託事務有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甲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乙方就其本身及會務人員處理委託事務之責任，應投保責任險，並使甲方優先受償。

第十一條（獎懲建議）

乙方之會務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績效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獎勵。

乙方之會務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疏失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經費補助）

乙方因處理委託事務所需之經費，由雙方另行商定。

第十三條（終止條款）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委託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甲方因政策變更，於不利於乙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補償乙方之必要費用。

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仍應依甲方之指示繼續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四條（契約時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一年四月九日起至八二年四月八日止，為期壹年。期限屆滿前壹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自動延長壹年。再次期滿者，亦同。

甲 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代表人 施啟揚

乙 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敦化北路二 一號 樓

代表人 辜振甫

附 件(一)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一覽表

| 委 託 事 項 | 請 求 機 關 |
|---|---|
| 一、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委託書、授權書之驗證及臺灣地區人民身陷大陸(或前往大陸),其委託書、授權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之驗證。 | 內 政 部 法 務 部 外 交 部 國 防 部 |
| 二、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親屬關係之驗證。 | 內 政 部 法 務 部 行政院國軍退徐 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
| 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過繼子女之證明。 | 內 政 部 |
| 四、大陸地區公、私文書之驗證,其目的為持至國外使用而須外交部或我駐外館處復驗,以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或申請護照加簽之文書驗證事宜。 | 外 交 部 |
| 五、民國三 八年 月二 五日以後,自臺灣派赴大陸執行作戰或特種任務被俘(難)而滯留大陸地區之前國軍身分之驗證。 | 國 防 部 |
| 六、大陸地區配偶奉准來臺探親及定居,並獲領半薪,再返回大陸後,其存、歿之驗證。 | 國 防 部 |
| 七、對大陸地區有關課稅資料及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調查驗證。 | 財 政 部 |
| 八、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受遺贈人、債權人,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管之無人承認繼承財產申請繼承、申明願受遺贈或申報債權,其繼承文件、遺囑及債權憑證等之驗證。 | 財 政 部 |
| 九、保險理賠及繼承人領取銀行存款與開放保管箱等所需證明文件之驗證。 | 財 政 部 |
| 、教育文化公文書及大陸學、經歷之驗證。 |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銓 敘 部 |

| | |
|--|-------------------|
| 一、兩岸間接貿易、間接投資、技術合作及受理公司登記等涉及大陸相關文件真偽、效力之驗證。 | 經 濟 部 |
| 二、交通部招商局輪船公司船員在職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撫恤金請領人身分之驗證。 | 交 通 部 |
| 三、大陸內蒙古及西藏地區蒙、藏人士族籍等證件之驗證。 | 蒙 藏 委 員 會 |
| 四、公務員工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公保死亡給付與喪葬津貼及福利互助之喪葬互助等，如政策上決定不以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之父母、配偶、子女為限時，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上述身分及各項津貼補助原因事實證明文件之驗證。 | 銓 敘 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五、退休（職）人員或亡故人員在大陸法定金同遺族或受益人申領退撫金時，其身分及證明文件之驗證。 | 銓 敘 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六、公教員工赴大陸地區探病、奔喪等期間，發生結婚、分娩、流產、患病、受傷等事實，及因災變事故，滯留該地區給假所需證明文件之驗證。 | 銓 敘 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七、公務人員法定繼承人或受益人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所需證明文件，及公務人員請領保險給付所需對於大陸地區製作文書之驗證。 | 銓 敘 部 |
| 八、大陸地區醫療院所開具死亡證明文件及診斷證明文件之驗證。 | 銓 敘 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九、大陸勞工遺屬（族）請領死亡補償或勞保死亡給付所需親屬關係及受益順序等文件之驗證。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二、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原居住大陸地區親屬之喪葬津貼或生育給付所需親屬關係、死亡證明及出生證明等文件之驗證。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廿一、投保單位依法赴大陸投資，其派遣赴大陸地區研習、工作或提供服務之勞工，請領勞保各種給付大陸地區出具文書之驗證。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廿二、大眾傳播事業及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等必要證明文件之驗證。 | 行政院新聞局 |
| 廿三、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之人員亡故，其在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真偽之驗證。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
|--|-----------------|
| 廿四、在臺亡故榮民，其在大陸地區唯一合法繼承人身分真偽之驗證。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廿五、退除役兵官返回大陸探親，因故未歸，其存、歿之驗證。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廿六、來臺再婚官兵，其大陸地區元配及親生子女身分之驗證。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廿七、農、漁民團體派員赴大陸活動，以公費開支日程部分之驗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廿八、大陸農、漁民團體或農政有關團體，邀請我農、漁民團體前往開會、考察、研習及參觀等文件之驗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附 件(二)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糾紛及犯罪防治事項一覽表

| 委 託 事 項 | 請 求 機 關 |
|--|-------------------|
| 壹、糾紛之處理 | |
| 一、現階段非法入境大陸人民（含漁民）遣返作業及國軍執行驅離或採必要防衛處置，導致人員傷亡糾紛之處理。 | 國 防 部 |
| 二、臺灣地區（含金馬地區）漁民與大陸漁民海上作業糾紛之處理。 | 國 防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三、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投奔自由抵臺反共義士（原共軍官兵）之滯留大陸眷屬，申請探親、財產繼承、索貼或重婚官司等事作之處理。 | 國 防 部 |
| 四、臺灣地區旅行業協辦人民赴大陸探親，其旅客於大陸發生意外傷亡事件之處理。 | 交 通 部 |
| 五、臺灣地區旅行業協辦人民赴大陸探親，經第三地區旅行業者業務仲介後，所衍生民事糾紛之處理。 | 交 通 部 |
| 六、大陸船員隨外籍商船航行至臺灣地區港口發生糾紛之處理。 | 交 通 部 |

- | | |
|--|------------------------|
| 七、涉及兩岸之海上人命救助、海事糾紛及海上安全事項之處理。 | 交通部 |
| 八、兩岸民間農產品買賣糾紛之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九、漁船及船員之緊急事故之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兩岸間接貿易、間接投資、技術合作糾紛之處理。 | 經濟部 |
| 一、兩岸智慧財產權糾紛之處理。 | 經濟部 |
| 二、我方新聞、出版、電影、廣播電視、錄影節目供應等事業從業人員或團體進出大陸地區發生糾紛之處理。 | 行政院新聞局 |
| 三、兩岸、內蒙古及西藏人士間權益糾紛之處理。 | 蒙藏委員會 |
| 四、赴大陸地區探親或定居之人民（含榮民），發生糾紛之處理。 | 法務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五、協助人民（含榮民）處理原在大陸地區之私有財產。 | 法務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
| 貳、犯罪之防制 | |
| 一、大陸地區違禁品（含軍火、毒品、禁藥）走私來臺，危害臺灣地區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問題之協調解決。 | 內政部 |
| 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協調解決。 | 內政部 |
| 三、兩岸非法走私問題之協調解決。 |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四、大陸地區人民（含漁民）搶劫臺灣地區漁船並致漁民傷亡問題之協調解決。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 年四月廿三日以（八 ）陸法字第 八 號函通知乙方，
並經乙方於八 年四月廿五日以（八 ）海文（法）字第 四二五號函同意辦理。

附件(三)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遣返（送）暨文書

送達及查證事項一覽表

| 委 託 事 項 | 請 求 機 關 |
|--|----------------|
| 壹、遣返及遣送事項 | |
| 一、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之聯繫協商事項。 | 內 政 部 |
| 二、大陸地區人民自臺灣地區遣返之聯繫協商事項。 | 內 政 部 法 務 部 |
| 貳、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 | |
| 一、關於對大陸地區之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事項。 | 內 政 部 法 務 部 |
| 二、認證事件中所提出之大陸地區私文書之查證。 | 司 法 院 |
| 三、提存事件中受取人為大陸居民，其身分文件之查證。 | 司 法 院 |
|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因案受羈押或徒刑、拘役之執行者，關於其個案資料之蒐集；有因重病、死亡（含被執行死刑）或其他重要情事，需通知其在大陸地區之配偶或家屬者，關於其通知；有在監（所）死亡者，關於其遺留財務之處理等事項。 | 法 務 部 |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 年六月二 日以（八 ）陸法字第一三八六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 年六月二 日以（八 ）海文（法）字第 七四一號函同意辦理。

梁虎文等因請求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0.9.18(80)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二一三號
說 明：依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年九月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一 四號函辦理。

附 件

|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 八 年 度 判 字 第 一 五 六 八 號 |
|-------------|-----------------------|
| 原 告 鄭西川 | 住臺北市景福街二五二號一樓 |
| 婁星梁 | 住同右街二五 號三樓三號 |
| 黃沈金玉 | 住同右街二四八號 |
| 林吳開洲 | 住同右街二五 號二樓之二 |
| 錢彝翠 | 住同右五樓之二 |
| 詹沈琳禾 | 住同右六樓之二 |
| 白迺祥 | 住同右六樓之三 |
| 彭祖蔭 | 住同右五樓之四 |
| 盧陳素娥 | 住同右四樓之二 |
| 胡慧文 | 住同右六樓之一 |
| 孫鳳志 | 住同右二樓之四 |

吳景華 住同右二樓之一
應嘉因 住同右二樓之四
李復國 住同右三樓之四
白王明珠 住同右四樓之一
邢陳淑瑩 住同右四樓之三
刑一民 住同右
邢厂民 住同右
刑姍姍 住同右
兼右共同 梁虎文 住臺北市景福街二五 號五樓之三

訴訟 代理人

被告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請求塗銷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年五月 五日臺(80)內訴字第九一
一六二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等向被告機關申請將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七三建號（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二二
一號地下室）建物之所有權部予以塗銷，並在全體區分所有人登記簿所有權部註明「共
同使用部分地下室」經受 79.11.21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四一四八號函復未准所請，原告不服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乃因訴外人新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陶子厚）為本大
樓之原始建築人，以分間出賣後殘留之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室為其名義下，該公司向被告機
關聲請將地下室出賣時，被告機關不察而予照准，以致形成「地下室」（包括其中所含之
變電室、安全梯間、蓄水池、電樓梯間）全部面積共六二六 九五平方公尺，為非大樓之
區分所有權人吳秀敏單獨一人所有，此一核准行為，乃被告機關未遵照內政部七 二年四
月二 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五三七四三號函辦理所致。經原告請求更正未果，提起訴願，亦
經以本案地下室之建物係於六 一年即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完竣時間係在該部函
釋之前，自不適用云云而決定予以駁回。惟查內政部前開函釋內容為：按區分所有建物之
主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係屬民法第六 八條所定主物與從物之關係，又同法條第二項
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故就登記技術言，為簡化作業方式並符合便民之要求，區分所
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簿用紙以有標示部分為已足，勿須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其權利範圍於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記明之。並毋庸另發建物所有權狀
，此項原則應予維持。足證被告機關之原處分違反民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及違反內
政部釋示應於「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記明之」之規定；而「此項原則應
予維持」乃指民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使然，並非自內政部釋示之
後始發生「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之效力，從而本件「地下室」自始並無將之登記於單獨
一人所有之要件，被告機關竟誤予登記為「新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所有，其登記自
始不生效力，應予塗銷，並另行在原告（即各區分所有權人）「建物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
記明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室」，始屬正辦。三、按民國六 年間，大樓之地下室，習慣是附
屬建物，而為樓上各戶所共有，此一事實由政府之公文書 本大樓建築物使用執照，明
白顯露，該使用執照中記載之本大樓樓層層數為「陸層」，用途為「全部集合住宅」；執
照中沒有「地下室」的記載，而「地下室」非集合住宅中之住宅，亦未含在「陸層」之內
，無庸置疑，自然附屬於樓上之主建物，而為樓上各戶所共有，再參照內政部七 二年六
月二 日內地字第一六五一二七號函：「高樓地下室係屬主建物或附屬建物，應視使用執
照之記載定之」，其理更明。四、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

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四三條及土地規則第七條所明定。次查內政部 72.4.28.臺內地字第一五三七四三號函係指登記為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而言，且自內政部 71.10.20 臺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五號函規定後始開始實施，本案地下室之建物係於六一年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登記為區分所有建物，並未登記為共同使用部分，原告所指毋庸發給該建物所有權狀及嗣後之所有權轉移登記未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將地下室登記為共同部分請求本所辦理更正登記，顯對法令有所誤解，且已逾更正登記之範疇。故本所以 79.11.21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四一四八號函復原告依上開規定本所無從據以辦理，依法並無不合。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為土地法第四三條所明定。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復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等向被告機關申請將前開系爭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予以塗銷，並在全體區分所有人登記簿所有權部註明「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室」。經被告機關函覆略謂：依登記資料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上開建號建物後於六一年間由新貿止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主要用途為地下室、停車場，並未登記為共同使用部分，嗣該公司於六四年間移轉予王黃菊，王再於七九年四月移轉予吳秀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本案上開建物業經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所請依內政部 72.4.28.臺內地字第一五三七四三號函釋塗銷該建物所有權部，並註明為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室一節，難照辦，原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無非主張內政部前開函釋內容為：「區分所有建物之主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係屬民法第六八條所定主物與從物之關係，又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故就登記技術言，為簡化作業方式並符合便民之要求，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簿用紙以有標示部分為已足，勿須建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權利範圍於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證明之。並毋庸另發建物所有權狀」。足證被告機關之原處分違反民法第六八條第二項及前開函釋應於「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用紙所有權部記明之」之規定等語。惟查本件系爭建物經原始建築人新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地下室停車場，於六一年四月一日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影本附原處分案卷可稽，且系爭建物於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復先後二次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亦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從而原告縱提出系爭建物使用執照主張並無「地下室」之記載，惟於原告訴請法院取得塗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前，原告請求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自屬無從准許。綜上所訴，被告機關所為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適。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 政 院 決 定 書

中華民國八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臺八訴字第二七九八九號

再訴願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 設：高雄縣鳳山市南江街一八二號
正義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代表人：陳景星君

再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臺（八）內訴字第八九五四六一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高雄縣政府為取得鳳山市都市計畫文小(七)公共設施保留地,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申請徵收座落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一甲小段一四二一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二二七四公頃,經原處分機關臺灣省政府以77.8.15.(77)府地四字第一五五六五一號函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本院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五二五號函准備查,交由高雄縣政府以78.5.5(78)府地權字第五七七八九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以其所有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一甲小段一四六、一四七地號土地為該校整體連接之校地,已建為操場,如被徵收將影響該校發展,而系爭土地既已供教育事業使用,文小(七)國民小學預定地,難認係較重大之事業,亦非無可避免,依土地法第二百二條規定不得徵收云云,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訴經行政院七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一七號判決,略以再訴願人主張此次徵收之文小(七)計畫用地,總面積共達二二七四公頃,扣除系爭土地面積約一七八五公頃,尚有二九五五公頃,仍合於國民小學設校須二公頃以上之標準,並不影響該國小之成立。撤銷此部分之徵收,既不影響該國小之成立,亦不影響其主體使用,事實上能避免而不避免,另該國小捨此部分,僅影響其後側方整,而再訴願人如無此部分之土地則田徑場與球場功能盡失,難謂無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等語,果屬實情,原處分機關核准徵收前,自應斟酌土地法第二百二條之規定,一再訴願決定就此亦應審查原處分徵收系爭土地是否確屬無可避免,且不妨礙再訴願人現有事業之繼承進行,遂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案經內政部重為訴願決定,以系爭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一甲小段一四六、一四七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編定分區使用類別為學校用地,高雄縣政府報經原處分機關77.8.15(77)府地四字第一五五六五一號函核准徵收,並經高雄縣政府78.5.5.(78)府地權字第五七七八九號公告,並無不合。次查原處分機關核准徵收日期為七七年八月五日,係於再訴願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前,原處分機關以原所有權人名義核准徵收,亦無不合,且高雄縣政府於報請徵收前已於七七年七月二日以(77)府教國字第八五九三三號函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作業程序並無違誤。至訴願其為依法設立之學校,屬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之教育事業,徵收系爭土地違反土地法第二百二條規定乙節,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與第二百二條規定適用疑義,前經該部79.2.19臺(79)內地字第七七九四號函釋:「查『土地法第二百二條規定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是已徵收之土地,如舉辦較為重大事業,似可再行辦理徵收。』為行政院60.7.31臺內字第七八四號令所明定。原供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為公共設施用地,係依同法第四三條規定,以其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為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而設,志屬土地法第二百二條所指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四八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得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按國家因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所規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三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之,並報請本院備查。高雄縣政府為取得鳳山市都市計畫文小(七)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徵收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一甲小段一四二一地號等四筆土地,經核文小(七)公共設施保留地合於首揭土地法規定,且於六二年九月一日發布之鳳山都市計畫即編定為學校用地,此有高雄縣政府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七七府地四字第一五五六五一號函核准徵收,並報本院備查,原決定予以維持,因非無見,惟對於再訴願人所訴,撤銷系爭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一甲小段一四六、一四七地號土地之徵收,並不影響文小(七)國小之成立,亦不影響其主體使用,事實上能避免而不避免,而該國小捨此部分,僅影響其後側方整,再訴願人如無此部分之土地,則田徑場與球場功能盡失,難謂無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云云,內政

部重為之訴願決定未就實際情形查明。雖本案審議中據高雄縣政府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說明，略以國民小學設校須二公頃以上之標準，係最低標準，該縣鳳山市五甲地區發展迅速，學童亦將隨之增加，基於整體規劃，徵收系爭土地為文金（七）用地勢屬無可避免；又再訴願人除系爭土地為文小（七）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其校合部分則屬住宅用地，勢亦無法長期使用等語。惟原卷並無相關資料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卷附高雄縣政府七十七年七月七日之文小（七）徵收土地計畫書，於徵收土地使用清冊記載系爭高雄縣鳳山市七老爺段一甲小段一四六、一四七地號土地使用情形係建築，與高雄縣政府列席前開會議人員所稱系爭之二筆土地於該府七十七年 月第一次土地上物查估時尚為空地，並無地上物等情，顯有出入；而系爭之二筆土地於七十六年 月再訴願人設立地上權前之實際使用情形為何，與認定七十七年八月五日原處分機關核准徵收系爭土地時，有無妨礙再訴願人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亦不無關係。究竟原處分徵收系爭土地是否確屬無可避免，且不妨礙再訴願人現有事業之進行。仍有未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查明實際情形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